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YT Supply Chain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 9,149,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2480%，且彭远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将主要集中在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整合，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撑，公司物流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也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国内外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传统物流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传统的物流环节，公司需直面交通事故和所运输或仓储的货物被盗骗抢等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车辆（含外租车辆）在报告期内发生多起交通事故，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虽然公司购买保险来转嫁风险、而且保险额度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另外公司也有既定的体系如充分的人员培训、车辆和设备的维护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实时 GPS 车辆跟踪、7X24 的保安员配置、全覆盖监控录像和员工异常行为通报制度等手段以减

少类似风险事故的发生，但是仍不排除因为第三方等原因造成风险事故，并给公司员工人身安全、货物安全带来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因此公司存在传统物流环节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公司所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一、二、三层的生产办公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该处厂房未来存在被拆迁的可能，由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目前，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主管机关备案，且鸿益达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损耗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七、公司因参与其他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除传统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仓储等）以外，还经营其他商品贸易销售业务，后续也计划利用自身资源与关联方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虽然参与商品贸易销售以及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一个尝试，且公司对贸易销售的标的商品及实际交易对手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但是面对新业务，公司可能因缺乏管理经验等原因使得新业务的开展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甚至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因参与其他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组织结构	10
五、公司股东情况	10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3
二、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五、 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六、 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七、 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6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87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7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二、 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	210
三、 法律意见书	210
四、 公司章程	21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益达、鸿益达供应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鸿益达物流、鸿益达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汇仕能	指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鸿益达	指	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鸿益达保理	指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一
鸿益达科技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成都鸿益达	指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理光、理光货运	指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大客户之一
上海理光	指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客户之一
理光科技	指	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理光货运的关联公司，公司提供专业仓储装卸的实际服务对象之一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大客户之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供应链	指	是指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JIT 配送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意为准时。JIT 配送多采用小批量、多频次的送货方式，目的是为了降低库存，减少浪费，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VMI 管理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意为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看板	指	某工序何时需要何数量的某种物料的卡片，又称为传票卡，是传递信号的工具。看板分两种，即传送看板和生产看板。传送看板用于指挥零件在前后两道工序之间移动。当放置零件的容器从上道工序的出口存放处运到下道工序的入口存放处时，传送看板就附在容器上。当下道工序开始使用其入口存放处容器中的零件时，传送看板就被取下，放在看板盒中。
管车宝	指	管车宝是一款服务国内物流公司集社会车辆聚集、定位、调度为一体物流软件，软件本身包含了一键找车、路歌车场、我的车队、货单管理、我的合作、我的账户、货运保险、证件查询、短信调度、刷运费等基本功能，另外，还包含了自助建站、运单追踪、企业查询、车辆查询等辅助服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YT Supply Chain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远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配送和VMI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78773899

董事会秘书：张鹏

电话：0755-29987168

传真：0755-29987448

邮编：518103

电子邮箱：marco@hyt-logistics.com

互联网网址：www.hyt-logistics.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70

股票简称：鸿益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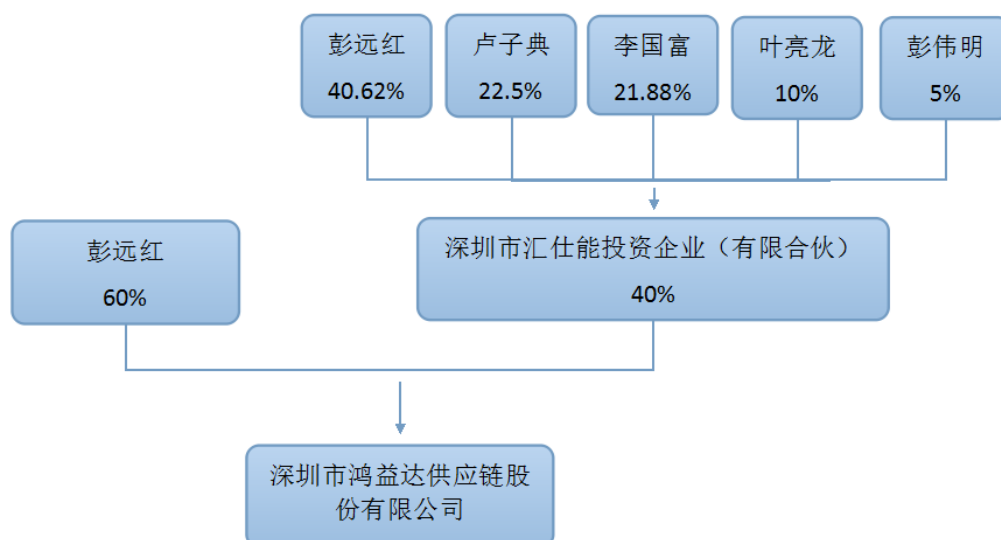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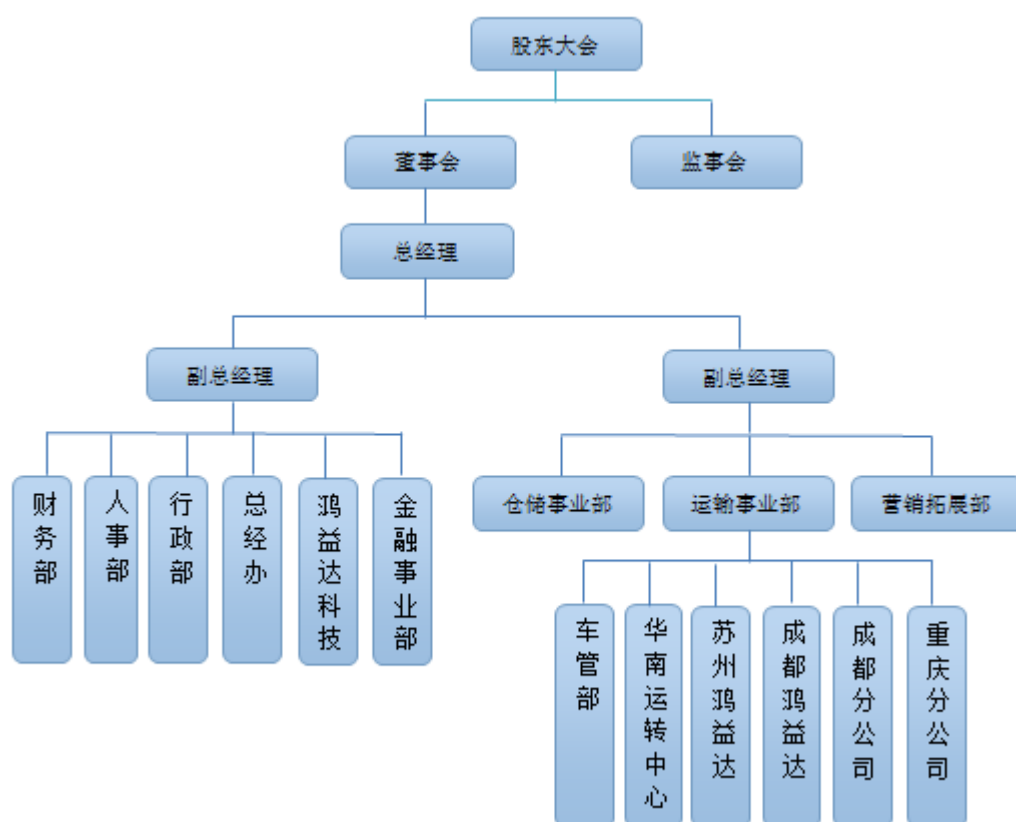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所有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 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彭远红，现直接及通过汇仕能间接持有(简单加权)公司共 9,149,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248%。同时，彭远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股东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彭远红作为汇仕能的有限合伙人拥有汇仕能 40.6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6.2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6.25%的股份，彭远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彭远红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彭

远红继续作为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行职务，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决策权，因此，可以认定彭远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远红：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紫金县二中，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2005年7月份经营过小型工厂、运输车队等；2005年8月份至今创立鸿益达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鸿益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远红	7,200,000.00	60.00	自然人	否
2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0.00	4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彭远红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汇仕能基本信息如下表：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4A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合伙人	李国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
出资人	彭远红：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0.62%，出资额 203.1 万元； 卢子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2.5%，出资额 112.5 万元；

李国富：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21.88%，出资额 109.4 万元；
叶亮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0%，出资额 50 万元；
彭伟明：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5%，出资额 25 万元。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为汇仕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汇仕能 40.62%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鸿益达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8 月 9 日，彭远红、朱友梅签署《深圳市鸿益达运输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深圳市鸿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彭远红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朱友梅认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比例 20%。

2005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鸿益达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选举彭远红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朱友梅为监事。

2005 年 8 月 15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 44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止，深圳市鸿益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08 月 17 日，鸿益达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85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益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彭远红	2,400,000	2,400,000	货币	80%
2	朱友梅	600,000	600,000	货币	2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2、鸿益达有限变更名称

2006年3月20日，鸿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深圳市鸿益达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变更为“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3、鸿益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1) 第一次股权变动：2006年3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3月20日，鸿益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鸿益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彭远红、朱友梅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40万元。

2006年3月20日鸿益达物流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06年3月28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德正验[2006]第15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3月28日，鸿益达有限已收到彭远红、朱友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6年3月2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6年4月05日，鸿益达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859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鸿益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远红	4,000,000	4,000,000	货币	80%
2	朱友梅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变动：2011年1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鸿益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鸿益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彭远红和朱友梅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14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7 日，鸿益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4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博诚验字[2011]16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鸿益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鸿益达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鸿益达物流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306102845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鸿益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远红	9,600,000	9,600,000	货币	80%
2	朱友梅	2,400,000	2,400,000	货币	2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

(3) 第三次股权变动：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彭远红将其所持有的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股东朱友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彭远红和朱友梅均与汇仕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6 日，鸿益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3]第 577922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股权转让完成后，鸿益达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远红	7,200,000	7,200,000	货币	60%
2	汇仕能	4,800,000	4,800,000	货币	4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
-----	------------	------------	------

（二）股份公司的成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审字(2014) 0104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鸿益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212,341.56 元；根据中企华资产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313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鸿益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33,031.67 元，评估增值 620,690.11 元，增值率 3.61%。

2014 年 3 月 1 日，鸿益达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4344: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212,341.5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鸿益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4 年 3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02 号《验资报告》，鸿益达有限已将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审计后的净资产 17,212,341.56 元折合为鸿益达股份股本 1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 日，鸿益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宜。

2014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2845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远红	7,200,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汇仕能	4,8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000,000	100%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两家分公司。

1、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 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鸿益达”）

苏州鸿益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苏州鸿益达 100% 股权。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40001032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鸿益达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青莲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远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鸿益达”）

成都鸿益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鸿益达 100% 股权。其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6000359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鸿益达的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3 单元 6 层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献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永久。

(3)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益达科技”）

鸿益达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212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益达科技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兆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认缴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章程规定 20 年内分期缴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及技术开发，数据库开发，网络工程、编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上门维修及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成立日起永续经营。

2、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简称“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注册号为 510104000120997 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 2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2201 号，负责人为罗自强，经营范围为仓储、普通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260563-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销成都分公司的申请，2014 年 4 月 11 日，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日，成都市锦江区代（条）码管理办公室出具成都市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

(2) 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简称“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核发注册号为 500106300027562 的营业执照。重庆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3 号附 6 号，负责人为朱彩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 2015-9-5）；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管理分局 2011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1065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3、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鸿益达保理”）

鸿益达保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杨远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鸿益达保理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杨远平，2014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益达保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鸿益达保理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448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远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 10 年内分期缴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因深圳市暂未获得商务部关于内资企业试点保理业务的资格，虽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了鸿益达保理的工商注册，但公司出资设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因此，为消除该瑕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鸿益达保理”全部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同时公司决议：（1）公司成立金融事业部，该部门主要职能是为客户提供“动产质押”监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推荐等；（2）公司拟与依法取得试点资格的商业保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保持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完整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任期三年。

1、彭远红：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兆禧：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1984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飞机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在香港飞机工程有限

公司担任高级计划员职务；198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富士电机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今，在鸿益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鸿益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程建德：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西华大学（原四川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在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任科长；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在弗玛物流（平湖）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遂宁市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四川省西部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入职鸿益达，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职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范伟雄：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惠州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1985年3月至1993年2月在广东省紫金县粮食局担任会计；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深圳德江普汽车维修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市海上田园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仓库主管；2005年10月入职鸿益达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职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朱友梅：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河源埔前一中，初中学历。1985年7月至2003年6月，自有职业者；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河福寨饮用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8月加入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鸿益达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朱彩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何勇、曾华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0日，任期三年。

1、何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远成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遂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鸿益达物流人力资源副总监、运输业务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鸿益达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曾华：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东莞市谊兴油墨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东莞市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百顺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鸿益达监事，任期三年。

3、朱彩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2010年5年自由职业者，经营过西饼面包房、中西餐馆、装饰公司；2010年6月入职鸿益达，历任重庆区域经理、西南大区运输副总监，现负责西南区运输业务。2014年3月起，担任鸿益达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彭远红：总经理，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梁兆禧：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程建德：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范伟雄：财务负责人，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张鹏：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3月2004年5月在甘肃东辰科贸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在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10月入职鸿益达有限，2014年3月20日至今任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梁兆禧：核心业务人员，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程建德：核心业务人员，参见本章”（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王瑶：核心业务人员，女，1980年7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在富士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7月入职鸿益达有限任仓储业务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 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 心 业 务 人 员				
1	彭远红	√		√		7,200,000.00	1,949,760.00	9,149,760.00	76.2480
2	梁兆禧	√		√	√				
3	程建德	√		√	√				
4	朱友梅	√							
5	范伟雄	√		√					
6	何勇		√						
7	曾华		√						
8	朱彩强		√						
9	张鹏			√					
10	王瑶				√		-		
合计						7,200,000.00	1,949,760.00	9,149,760.00	76.248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071,620.58	64,496,745.25	60,969,928.92
净利润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049.49	3,318,937.88	291,729.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049.49	3,318,937.88	291,729.11
综合毛利率	14.60%	19.08%	13.17%

净资产收益率	-1.20%	22.29%	2.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9%	21.28%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5.20	7.87
存货周转率（次）	10.45	22.99	4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290	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290	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74.86	8,675,883.01	2,322,90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72	0.19
财务指标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9,035,190.40	33,193,707.20	36,013,08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0,789.10	17,337,861.91	13,860,21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30,789.10	17,337,861.91	13,860,215.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4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1.44	1.16
资产负债率	56.11%	47.77%	6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6%	47.36%	61.20%
流动比率	1.36	1.78	1.28
速动比率	1.17	1.45	1.27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11%	47.77%	61.51%
流动比率	1.36	1.78	1.28
速动比率	1.17	1.45	1.2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1%、47.77%和5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储股份	51.43%	59.23%	61.74%
海格物流	72.90%	66.05%	57.72%
富临运业	35.49%	36.44%	35.26%
鸿益达	56.11% (注)	47.77%	61.51%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2 年新增借款 16,062,648.00 元，同时偿还借款 9,150,514.13 元，2013 年新增借款 4,896,000.00 元，同时偿还借款 12,237,357.49 元。2012 年、2013 年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合计总额分别为 14,989,941.50 元、7,648,584.01 元，故资产负债率下降，而 2014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另外新增借款 9,000,000.00 元，故资产负债率又小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亦处于中等水平，这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策略。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过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78、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45、1.17。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采取较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且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偿还建设银行、永亨银行、北京银行的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2013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减少 6,635,478.84 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下降。而 2014 年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上升，进而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储股份	1.79	1.50	1.53
海格物流	1.16	1.12	1.34
富临运业	1.26	1.14	1.14
鸿益达	1.36 (注)	1.78	1.28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储股份	1.50	1.14	1.28
海格物流	1.15	1.21	1.31
富临运业	1.26	1.14	1.14
鸿益达	1.17 (注)	1.45	1.27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60%	19.08%	13.17%
净资产收益率	-1.20%	22.29%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9%	21.28%	2.14%
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290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277	0.024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17%、19.08%、14.6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以仓储装卸产生的毛利为主，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仓储装卸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43%、75.79%、71.46%。

较之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了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和少量贸易商品销售等，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差较大：（1）专业仓储装卸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专业仓储装卸毛利率均保持在 45%以上，但营业收入占比不足三成；（2）道路货物

运输毛利率为 5%左右，但营业收入占七成左右；（3）贸易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业务占比也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收入结构变化及结构性增长导致毛利率提高。2013 年仓储装卸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增加了 10.45%，而仓储装卸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 45%以上，故总体毛利提高。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月均仓储装卸收入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而仓储装卸成本相对固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物流运输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子公司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 2013 年相较 2012 年公司业绩稳步增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都持续增加。年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3,526,816.33 元，净利润增加 3,071,041.19 元。2014 年前 8 月相较 201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简单算数平均），主要由于：（1）2014 年支付新三板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829,549.29 元；（2）成都子公司处在运营初期，前期费用较大，造成单家亏损 476,760.09 元；（3）2014 年支付 2013 年车祸案件赔偿金额和垫付医药费共计 30 余万元。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和股本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都随着业绩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储股份	3.65%	3.20%	4.06%
海格物流	18.36%	13.52%	13.67%
富临运业	54.32%	53.93%	57.74%
鸿益达	14.60%（注）	19.08%	13.17%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储股份	6.94/1.92	6.12/4.12	9.22/4.71
海格物流	0.58/-1.98	12.48/5.25	9.27/5.72
富临运业	9.40/8.80	10.64/8.77	12.75/11.56
鸿益达	-1.20/-2.49 (注)	22.29/21.28	2.98/2.14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储股份	0.43/0.12	0.36/0.25	0.48/0.24
海格物流	0.01/-0.04	0.29/0.12	0.24/0.15
富临运业	0.33/0.31	0.35/0.29	0.43/0.39
鸿益达	-0.017/-0.036 (注)	0.29/0.28	0.03/0.02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5.20	7.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5	22.99	45.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5.20 和 2.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储股份	11.46	26.87	26.19
海格物流	2.19	5.69	5.68
富临运业	26.56	66.76	63.08
鸿益达	2.92 (注)	5.20	7.87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见明显波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5.20 和 2.9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且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公司一般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销售，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3%、97.40%和 95.75%。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现象。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5、22.99 和 1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储股份	6.73	7.72	7.53
海格物流	116.97	432.27	460.46
富临运业	不适用	14,458.27	11,606.55
鸿益达	10.45（注）	22.99	45.05

注：因无法取得上市（挂牌）公司可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故使用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与鸿益达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聚氨酯原料、聚氨酯组合料、聚碳酸酯等高分子材料，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38,971.97 元，主要为购入高分子材料，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小幅减少了 758,787.52 元，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变动正相关。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仓储服务，故存货占总资产金额较低，存货周转良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74.86	8,675,883.01	2,322,9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22.15	-1,142,678.19	-6,976,3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56.90	-8,459,558.51	5,828,78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59.89	-926,353.69	1,175,371.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2,909.23元、8,675,883.01元。2012年至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6,352,973.78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22,874.86元，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往来款金额较2013年大幅度上升，本年度支付往来款7,078,465.92元，主要为以员工名义借支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车款或支付管理类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股东补足以前年度与公司的往来余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对应支付的购买产品接收劳务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同步增加，另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6,320.99元、-1,142,678.19元、-2,815,722.15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2年减少了5,833,642.80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3年增加了-3,080,905.04元（简单算数平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投资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运输工具，2012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8,243,537.03元，2013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952,954.73元，2014年前8月的固定资产原值新增5,617,180.56元，故投资性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8,783.05元、-8,459,558.51元、3,942,656.9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2012年减少了14,288,341.56元，较2014年增加了14,373,543.86元（简单算数平均）。

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28,783.05元，主要系：（1）新增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12年11月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长期借款4,000,000.00元，2012年5月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长期借款7,000,000.00元；新增华信润和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000,000.00元。（2）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建设银行、永亨银行、北京银行、东风汽车财务公司、渣打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华信润和小额贷款公司款项。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459,558.51元，主要系：（1）新增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13年6月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长期借款4,500,000.00元；（2）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建设银行、永亨银行、北京银行、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到期款项。

2014年前8个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942,656.90元，主要系：（1）新增筹资现金流入主要为：2014年8月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长期借款9,000,000.00元；（2）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建设银行、永亨银行、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到期款项。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郑立伟、季建邦、姚志伟、李邢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姜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签字律师：游明慧、徐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51、51716789、51716800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王增明、赵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1818

经办评估师：郑晓芳、王爱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伟创力等生产制造厂商和理光货运等第三方物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除传统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仓储等）以外，还经营其他商品贸易销售业务，服务对象为公司既有的物流服务客户，虽实质上属于贸易交易，却是公司提供供应链之资金流服务的一个尝试：公司综合考虑某类商品的市场供销情况、终端供应方和需求方的信用状况等因素，有选择性地介入物流服务对象（配送方与收货方）的交易，征得交易对手同意后，对所运送货物所有权归属进行提前确认，即在提供传统物流服务的同时，额外提供配套资金链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资金收益。

其他商品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和专业仓储装卸两类。

（1）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自有车辆，提供华南、华东及西南三大片区往返六条专线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当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公司对外承租第三方车辆和驾驶人员。公司所有自有车辆均装有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客户可以通过在线车辆定位系统随时查看车辆当前运行状态；外租车辆受限于 GPS 定位查看权限，一般出车前公司会在随车司机手机安装“管车宝”、出车后通过对随车手机的定位来获得

车辆位置和运行状态。

（2）专业仓储装卸服务

公司自有的仓库毗邻深圳宝安机场、福永码头，位于 107 国道与宝安大道之间，多年来，依托便捷的交通枢纽，公司仓库已成为广大企业货物的快捷集散地。专业的仓储服务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高效、准确的为客户提供物料。为了达到时效性和准确性，公司采用物流行业先进的配送方式和管理理念，即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

公司同时为理光货运（含上海理光）提供专业仓储装卸和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具体流程为公司应上海理光的需求，将理光货运专用仓储物料通过长途道路运输配送至上海理光指定地点。除此以外，公司为其他客户仅提供道路货物运输或专业仓储装卸服务。

2、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三家子公司、两家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苏州鸿益达和成都鸿益达两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注销后其所有业务将转移至成都鸿益达）和重庆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主要配合母公司构建三大区往返六条专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道路货物运输。

（2）鸿益达科技主要提供物流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物流软件主要指与物流有关的自主配置平台、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等。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报告期内还处于研发期，尚未实现自有产品的销售。当年实现软件产品销售 35.27 万元，占当年销售比例 0.55%，主要为贸易销售。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1、传统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仍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的重点

（1）母公司及苏州鸿益达和成都鸿益达两家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主要业务是构建三大区往返六条专线，即提供传统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时间较早，该项业务也是目前最成熟的、贡献最大的业务，预计未来几年仍是公司重点开展的业务。

但是受限于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开发新客户、开发新专线的难度较高，因此公司对该项业务的战略目标是维护现有客户、保持每年一定的业务贡献。

(2) 母公司同时开展专业仓储装卸服务，并较熟练地掌握了专业仓储装卸的核心管理方式：JIT 配送和 VMI 管理，由此也树立了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专业形象。目前公司提供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客户集中在深圳地区，数量约为十多名。

但是受限于国内制造业的回落，以及制造厂商搬离深圳大批“北迁”，公司在深圳地区新增专业仓储装卸的客户有较大的难度，因此公司计划在成都、重庆、上海、苏州等已经开展道路货物运输的地区发展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客户。

以上道路货物运输和专业仓储装卸构成的“物流”服务为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主要利润贡献点。

2、提供全面的“供应链”业务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鸿益达科技。鸿益达科技主要提供供应链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让使用者的供应链数据和交易对手之间无缝连接，未来发展方向是建立以大数据方式的征信系统和服务，向公司的供应链客户提供其交易对手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以稳固其供应链成员之间的伙伴关系，因此公司的“信息流”服务将包括“交易数据流”和“信用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鸿益达保理”，拟通过该子公司作为介入客户供应链资金流的其中一种方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解决供应链的资金压力和结算催收等的管理负担。2014 年 9 月，公司将“鸿益达保理”转让至自然人杨远平（转让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同时成立“金融事业部”，该部门主要职能是为客户提供“动产质押”监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推荐等。

公司未来将以“供应链”为核心，围绕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打造相关业务产业链。考虑到报告期内主营的传统物流业务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就本着稳健经营、逐步拓展的思路开展新业务，公司近年来的战略目标主要是对外积极引进专业人才、通过小业务演练探索整个业务流程的控制过程。因此，对新业务的投入将是逐步的，同样短期内传统物流以外的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可能也较小。

公司计划在传统物流的基础上发展“供应链”业务，并已付诸实施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多年来传统物流业务的相对稳定，给公司开展新业务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二是公司多年来开展传统物流业务，积累了大批小型传统制造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客户；三是公司核心管理层敏锐的抓住了身边客户的需求，从一开始的简单贸易销售到以全面供应链管理，体现了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尝试新业务的决心。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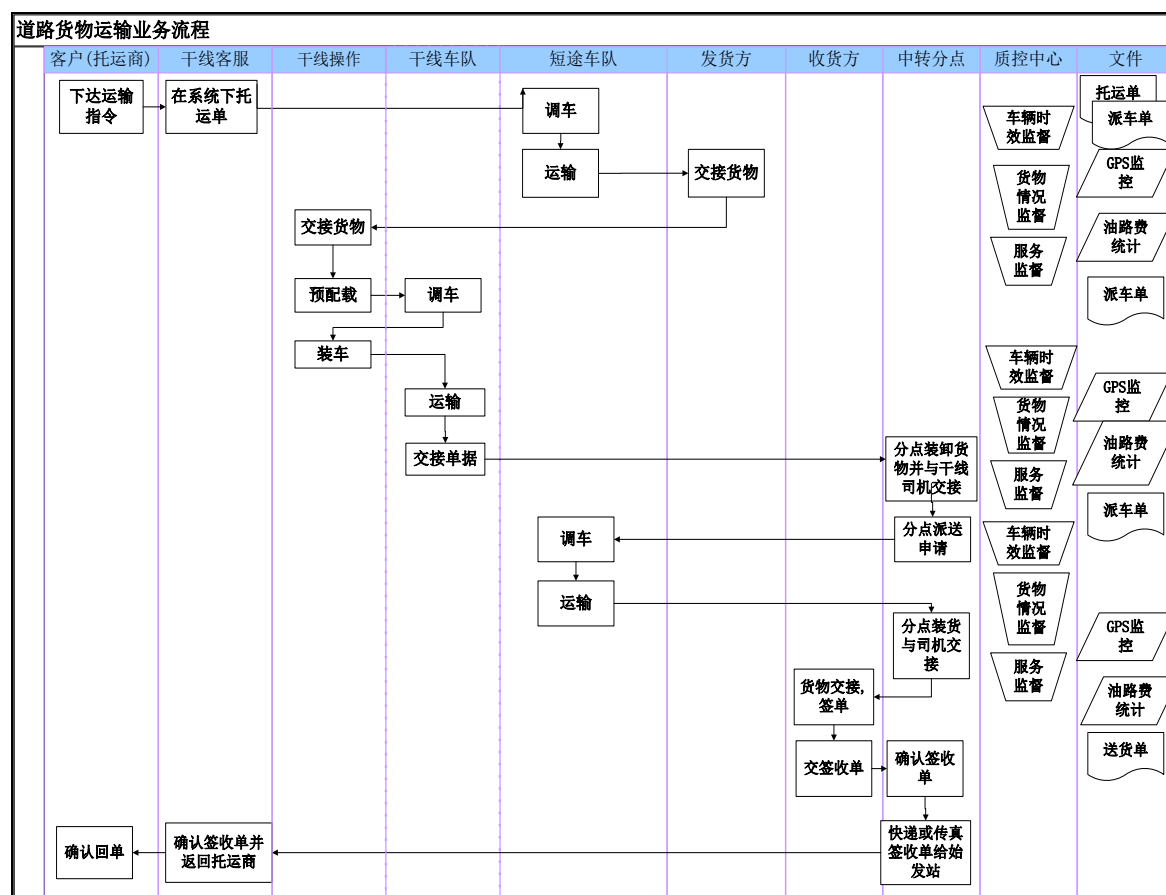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

（一）公司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劳务的流程及方式

1、车辆采购及其保养与保险：公司的干线车主要采购的品牌有东风天龙、欧曼、斯堪尼亚，短途车主要是解放及神龙；为降低营运风险成本，公司为每辆车均购买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商业险及交强险，同时，车辆每行驶 2.5 万公里，均会被调度安排到品牌 4S 店进行保养。

2、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发展道路货物运输方面的客户。公司建立了华东、华南以及西南三大区的服务网络。通过对当地市场的细分，利用公司的运输平台、金融平台等服务，对区域客户进行重点开发。

3、道路货物运输特别是长途运输由于路途较远，货物种类繁多，且车辆在外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需要配备专门人员对车辆、货物及单据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道路货物运输流程如下：



4、在出车前，公司一般会向驾驶员或随车人员提供出车费和油卡，出车费以现金支付，包含驾驶员和随车人员运输沿途的过路费和食宿杂费等，油卡一般由公司提前向中石化及其分公司采购。

5、一般情况下，公司自购车辆基本能满足现有客户的运输需求。但因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如遇特殊情况现有车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且新增运输业务有较高的收益时，公司会通过外协方式向其他运输公司或个人租用车辆（含随车驾驶员）。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收入营业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外协方		合计
	其他运输公司	个人	
2014年1至8月 营业收入（元）	620,873.00	359,160.00	980,033.00
营业成本（元）	562,173.45	319,084.21	881,257.66
占外协收入总额比例%	63.35	36.65	100.00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例%	1.66	0.96	2.62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1.27	0.73	2.00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887,500.00	625,000.00	1,512,500.00
	营业成本（元）	799,650.07	550,000.00	1,349,650.07
	占外协收入总额比例%	58.68	41.32	100.00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例%	2.03	1.43	3.47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1.38	0.97	2.35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48,000.00	712,000.00	1,160,000.00
	营业成本（元）	403,278.10	620,000.00	1,023,278.10
	占外协收入总额比例%	38.62	61.38	100.00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例%	1.00	1.59	2.59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0.73	1.17	1.90

（2）公司与外协方的合作模式

①公司一般不会与固定的外协方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理由如下：

A、公司只会在自有车辆确实无法满足运输需求、且新增运输业务有较高的收益时，才会选择与外协方合作；该运输需求一般为公司客户临时发起，无论是出车时间、运输货物、运输路线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事先无法通过合同或协议的方式与外协方确认；

B、市场上存在众多的小型运输公司和运输个体户，拥有的车辆或驾驶员较少，但会与包含鸿益达在内的多家相对稍大型物流公司合作，因此这些小型运输公司或个体户一般不愿意对外签署带有约束性条款的框架性合作协议。

②针对某项出车任务，公司一旦确定合作外协方，在出车前，公司会与对方签订一次性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包括：

A、出车时间、运输货物、运输线路及达到时间的具体要求等；

B、约定服务价格。因为选择外协方式的基本都是公司熟悉的货物和运输线路，

服务价格构成包括过路费、油费等及固定比例的劳务费，总体较透明；

C、约定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公司一般在外协方提供服务结束后次月底结算。

外协方如为小型运输公司，对方会根据实际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

如为个体户，结算凭证包括过路费、油费、沿途住宿费、驾驶员餐费等发票，固定比例的劳务费一般由对方提供同金额的差旅费发票或收据作为结算凭证，公司以此作为原始凭证计入成本核算。

D、约定双方的权责利。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主要由外协方承担等。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合作的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对与其签订较长期合同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客户，公司采取按月结算收费方式；对为其提供偶发性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客户，公司一般和对方约定采取货到结算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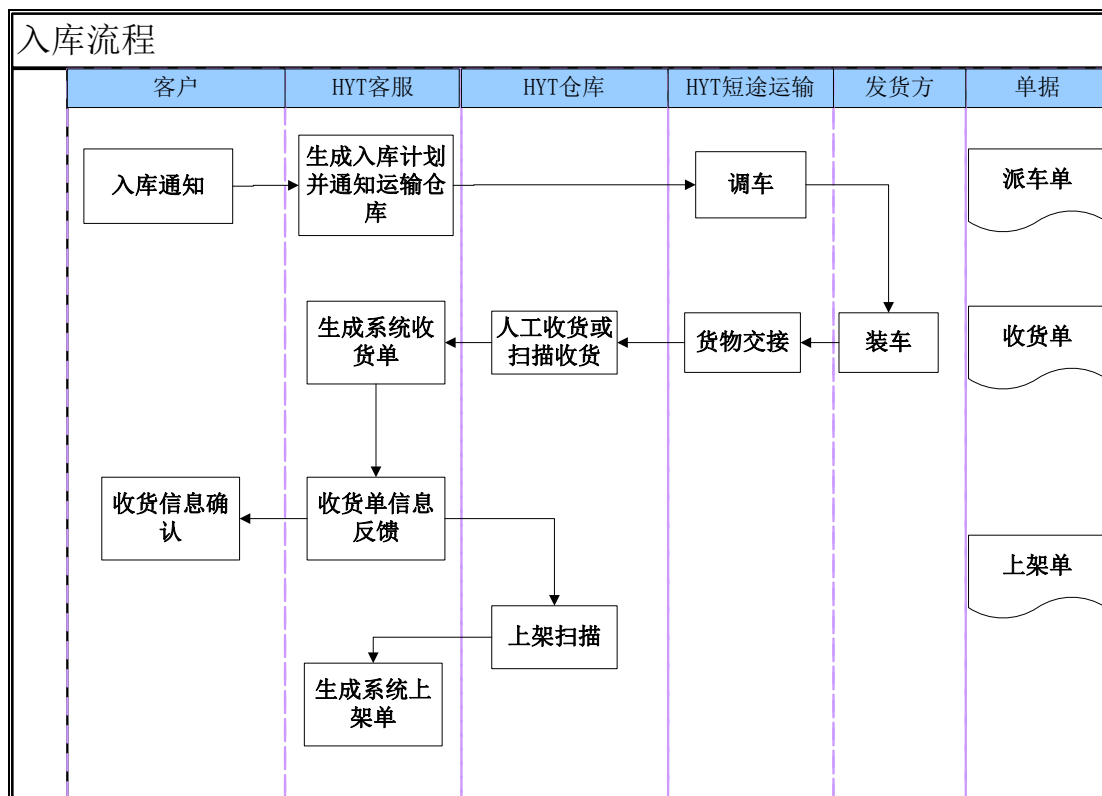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提供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仓库租赁：除个别公司所需的仓库系由客户自己租赁外，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均涉及仓库的租赁，即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在充分衡量交通成本、操作成本、租金成本的前提下进行仓库位置的选定与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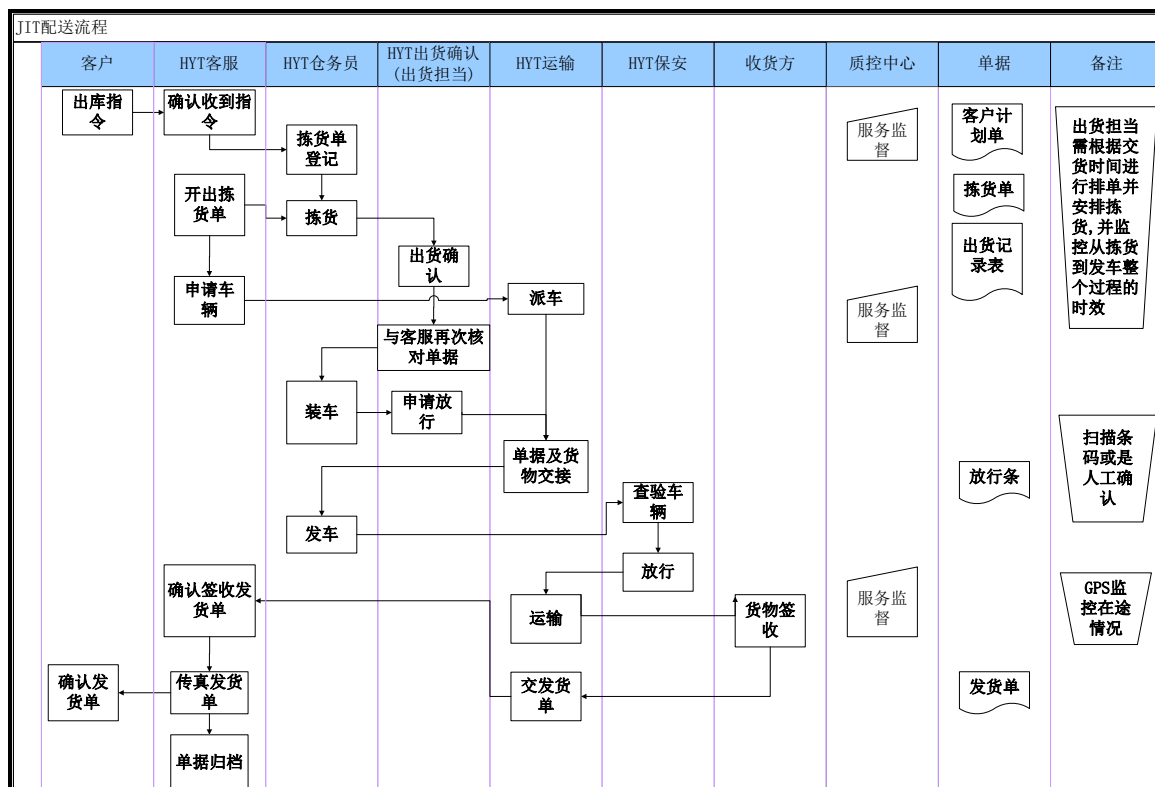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发专业仓储装卸方面的客户，目前专业仓储装卸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因业务特殊性，具有专业仓储装卸需求的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制造厂商，因此近年来公司专业仓储装卸方面的客户主要稳定于理光货运、伟创力等少数几家厂商，新增客户数量较少且业务规模较小。

3、专业仓储装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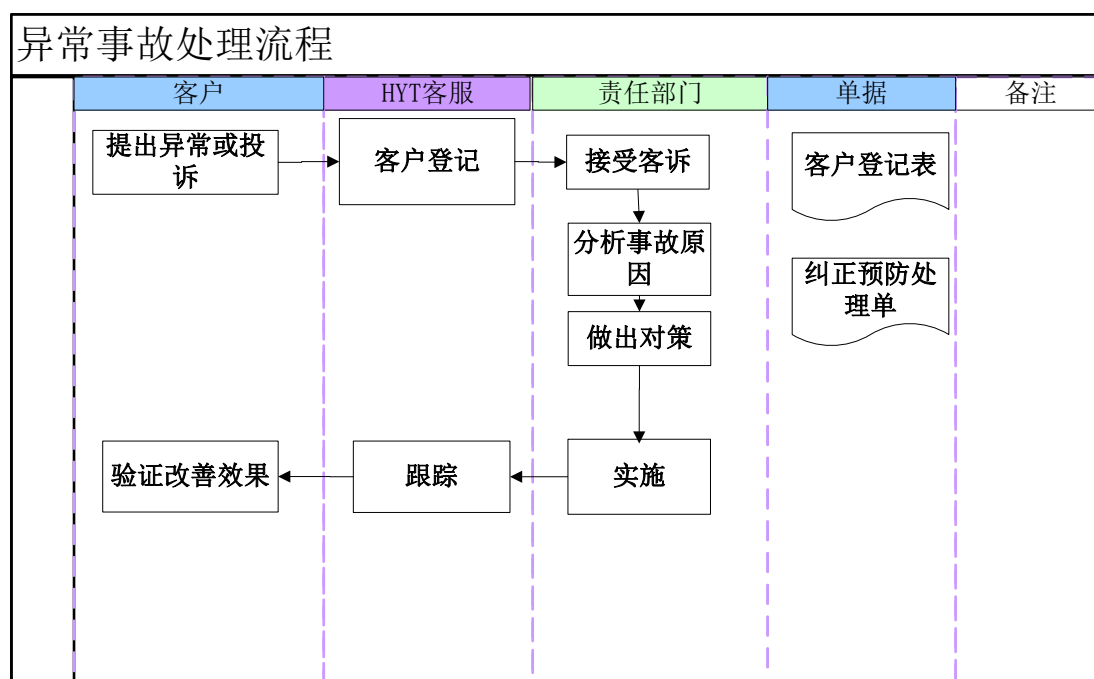
(1) 入库管理：收货作为配送业务的开始，收货的准确性直接影响物料地配送及客户生产，因此，公司从收货起便进行全程监控。入库流程如下：



(2) JIT 配送：公司仓储业务的关键技术之一为 JIT 配送，其主要优势是配送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它要求所有与配送相关的人员如客服、仓管员、调度、司机之间配合及衔接高度顺畅。JIT 配送流程如下：



(3) 异常事故处理：针对在操作过程发生的异常问题，公司配有专门的客服及责任部门予以处理、改善及跟踪。异常事故处理流程如下：



4、对于为其提供专业仓储装卸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按月结算收费方式。

(三) 公司提供贸易销售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客户一直在尝试介入全面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少数几笔贸易销售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之资金链服务的一个重要尝试。其业务流程为：

1、公司营销拓展部有选择性的接触目标客户，了解目标客户实际需求并反馈至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总经理办公室综合评估涉及商品的市场供销情况、终端供应方和需求方的信用状况、购入后是否存在跌价风险等因素，决定是否介入物流服务对象的货物交易，并反馈给目标客户；

3、如公司判断开展商品贸易销售有利于业务发展，如存在额外收益、会增加业务机会等，将与原供需方确定交易货物的种类及方式，后直接向货物供给方采购货物，并在一定时间内销售至原需求方。

4、根据实际销售及获益情况，公司对各笔贸易销售业务再次评估，并报公司

管理层决策。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长途运输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和专业仓储装卸服务，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经营范围
鸿益达物流（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10月15日	2018年9月27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14104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苏州鸿益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3月31日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1124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都鸿益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3月3日	2018年3月2日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6015039号	普通货运
重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1年9月5日	2015年9月5日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6110653号	普通货运

注：公司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0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30日。

2、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0021908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78773899。2011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0108561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08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	4403966264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15年7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海关

（二）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266.12 万元，净值为 1275.87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56.30%，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2.16	65.51	46.65	41.59
运输工具	2029.08	825.02	1,204.06	59.34
办公设备	54.25	36.38	17.87	32.94
电子设备	70.64	63.34	7.30	10.33
合计	2266.12	990.25	1,275.87	56.30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运输工具，即自购车辆，其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按照净值排名列举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期末原值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粤 BX1556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902,563.82	866,837.34	3.83
2	粤 BX1568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902,563.82	866,837.34	3.83
3	粤 BX1618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902,563.82	866,837.34	3.83
4	车辆粤 BF732V	交通运输工具	2012-8-31	1,283,318.00	795,657.17	3.00
5	车辆粤 BQ8392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8	340,775.63	2.92
6	车辆粤 BQ8316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7	车辆粤 BQ8306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8	车辆粤 BQ8133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9	车辆粤 BQ8370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10	车辆粤 BQ8281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11	车辆粤 BQ8391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12	车辆粤 BQ8296	交通运输工具	2012-7-31	565,129.17	340,775.62	2.92
13	粤 BW8360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259,060.51	248,806.03	3.83
14	粤 BW2653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259,060.51	248,806.03	3.83

15	车辆粤 BP2487	交通运输工具	2012-2-29	376,131	197,468.76	2.50
16	车辆粤 BP3357	交通运输工具	2012-2-29	376,131	197,468.76	2.50
17	车辆粤 BP3372	交通运输工具	2012-2-29	376,131	197,468.76	2.50
18	车辆粤 BP3292	交通运输工具	2012-2-29	376,131	197,468.76	2.50
19	车辆粤 BP3273	交通运输工具	2012-2-29	376,131	197,468.76	2.50
20	粤 BW5219 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14-6-30	163,273.33	156,810.43	3.83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268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运输事业部	123	45.90
仓储事业部	86	32.09
管理支持部	31	11.57
营销拓展部	22	8.21
供应链科技 (IT)	4	1.49
金融事业部	2	0.74
合计	268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37
本科	14	5.22
大专	27	10.07
中专及以下	226	84.33
合计	26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16	43.28
30-39 岁	90	33.58

40-49 岁	44	16.42
50 岁以上	18	6.72
合计	268	100.00

(4)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09	40.67
1 年（含）到 3 年	83	30.97
3 年（含）到 5 年	39	14.55
5 年（含）以上	37	13.81
合计	268	100.00

(5)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总部（华南区）	199	74.25
华东区	24	8.96
西南区	45	16.79
合计	26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程建德系公司 2014 年 2 月新聘，因其在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除此以外，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近两年一期以来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初始金额（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软件	151,905.61	50,972.18	100,933.43

合计	151,905.61	50,972.18	100,933.43
----	------------	-----------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1		6386570	运输、托运、拖车、空中运输、仓库储存、汽车运输、快递、安排游览、管道运输、潜水服出租	2011-9-7	2020-7-6	授权
2		6386571	运输、托运、拖车、空中运输、仓库储存、汽车运输、快递、安排游览、管道运输、潜水服出租	2013-4-3	2020-7-6	授权

另外，子公司鸿益达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并已经获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其申请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国别	申请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1	协能	14133667	中国	42	2014-3-7	申请中
22		14133329	中国	42	2014-3-7	申请中

3、专利

公司无自有专利。

4、域名注册证书

公司目前在用的域名共计 2 项，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yt-logistics.com	鸿益达有限	2006.10.4-2016.9.4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yt-scm.com	鸿益达有限	2010.11.1-2018.11.2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业务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优势包括：

1、加载全球定位系统的长途专线

公司采用自有车辆为客户提供优质专线运输服务，所有车辆均装有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客户可以通过在线车辆定位系统随时查看车辆当前运行状态。

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2、JIT 配送和 VMI 管理

专业的仓储服务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高效、准确的为客户提供物料。为了达到时效性和准确性，公司采用物流行业先进的配送方式和管理理念，即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

（1）JIT 配送，英文为 Just In Time，即准时生产方式，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stockless production）或零库存（zero inventories），它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以公司为理光科技提供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为例说明：为降低库存积压风险、减少库存营运成本，理光科技要求生产线每 10 分钟更新物料需求，因此系统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送用料计划至仓库，每个计划包含了各条生产线的用料种类、数量、达到产线的时间点（具体到几点几分）。该计划发出后鸿益达工作团队会第一时间收到，然后根据这些计划按生产线备料、分拣、包装、出货确认、装车、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对方公司清点并签收后，卸车至货台，再搬运至生产线。JIT 配送整个过程的质量标准一是时效性：从计划发出到物料上生产线，时间要求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其中鸿益达公司可控的流程标准时间为 1.5 小时；二是物料配送及分配包装的准确性，要求按照使用生产线汇总准确数量的物料。鸿益达在为理光公司提供专业仓储服务时，都能按照上述质量要求完成物料配送，并且随着内部团队的配合熟练度加强，其效率在逐年提高，目前能满足理光科技这类国际知名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

另外，公司拥有大比例在制造企业有多年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这些经历让公司的团队亲身体会到制造企业的思维方式和风险所在，因此配合客户搭建出来的流

程和作业方式较大程度上能切合客户所需，即除了提供一般的服务操作，还能通过 JIT 配送等手段为客户生产给出战略层面的支持。

(2) VMI 管理，英文为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可译为“供应商库存管理”，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鸿益达已经有多年为大型工厂操作 VMI 经验，是中国最早一批有实际操作 VMI 的物流企业之一，作为购销双方实施 VMI 的物流和信息流平台，在信息共享和责任公担之下，供应链的各个成员将可以各施所长并降低交易成本。有了这个协助机制，整个供应链就能把各个成员（工厂和各供应商）都有效捆绑在一起，共同争取整体利益。

在国外流行多年的 VMI 模式，并非像国内单纯的物流操作，都是把信息链和资金链捆绑在一起的。报告期内鸿益达仅仅介入供应链的物流方面，对资金流的管理也只是通过传统贸易销售来尝试运行。但 2013 年 12 月份公司成立了专业商业保理子公司，公司已经具备能力向供应商在 VMI 管理下的库存和应收帐提供资金支持。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强调的是高素质团队的协作与配合，其功能的高效发挥需要物流企业投入人才成本和团队磨合的时间成本。公司凭借这两种方案优势，在国内专业仓储服务方面占领了一席之地，获得了客户的好评。

该两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3、结合先进信息科技的看板信息平台

公司在供应链信息网络服务方面的核心技术为结合先进信息科技的看板信息平台：看板信息平台可把周转量可视化，让供应方准确掌握需求方的需求节奏，确保其在最佳时机供应物料的服务。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周转库存，公司在传统的看板模式中植入了先进的信息科技，如条码、RFID 等，来加快信息流通，让信息的现实环境与系统之间的进出变得实时和快速，缓解信息化过程中最大的瓶颈。

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软件销售和其他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至8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仓储装卸	11,277,916.75	22.98	18,208,334.87	28.23	10,839,571.36	17.78
道路运输	37,339,003.83	76.09	43,624,274.46	67.64	44,750,376.19	73.40
软件销售	-	-	352,650.00	0.55		
其他商品销售	454,700.00	0.93	2,311,485.92	3.58	5,379,981.37	8.82
合计	49,071,620.58	100.00	64,496,745.25	100.00	60,969,928.9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为综合物流服务，服务群体主要为制造厂商、商贸公司和其他第三方物流企业。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表：2014年1至8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1,551,031.45	23.54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48,652.84	4.79
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229,682.35	4.54
4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121,565.87	4.32
5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919,304.80	3.91

小计	20,170,237.31	41.10
----	---------------	-------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7,657,412.70	27.38
2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5,510,240.54	8.54
3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4,125,326.18	6.40
4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403,016.96	5.28
5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44,602.28	4.57
	小计	33,640,598.66	52.16

表：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9,940,205.77	16.30
2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8,279,165.31	13.58
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399,917.90	3.94
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392,064.01	3.92
5	香港协和实业有限公司	2,043,053.89	3.35
	小计	25,054,406.88	4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采购商品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要采购商品

公司主要采购商品包括车辆及其保养与保险、车辆用油、管理软件、仓库租赁等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采购商品的市场供应都比较充分，公司在每一种商品的选用都有多个供应商可选择，能保证公司物流服务的正常开展。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2014 年公司 1-8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13,231,392.00	33.81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3,188,374.15	8.1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1,290,000.00	3.30
4	惠州市华海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118,000.00	2.86
5	合益汽车动力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10,153.00	2.58
小计		19,837,919.15	50.69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14,099,000.00	29.90
2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061,305.51	12.85
3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4,948,133.00	10.49
4	惠州市华海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697,000.00	5.72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2,410,000.00	5.11
小计		30,215,438.51	64.08

表：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9,858,675.60	23.66
2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4,352,096.00	10.4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3,644,313.09	8.75

4	协和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147,758.62	5.15
5	深圳市宝源汽车	1,340,896.00	3.22
小计		21,343,739.31	51.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运输合同或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或结算方式
1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HYT20110301	运输合同	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注1）	按照当时的《报价单》支付运费
2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按实际运输清单核对账目，按月结算
3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RS013012901	运输服务协议	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3月31日（注2）	按运营路线和车型定运费，按月结算
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承运服务合同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注3）	根据《价格补充协议》约定运输服务价格
5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Flex-2014-01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2014年1月1日起两年	根据《服务项目报价表》月结计算
6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	运输合同	2012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注3）	根据《运费价格》及实际服务计算
7	富士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QUW201211006	仓储配送合作协议	2012年8月1日至长期	根据《报价单》月结
8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无	运输服务协议	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根据《收费及付款程序》支付并结算
9	遂宁市新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无	运输合同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运价随行就市，月结

10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无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服务费率经双方协商认可，月结
----	----------------	---	----------	----------------------	----------------

注1: 上述与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初始签订日期为2011年3月1日，有效期截止至2013年2月28日，之后鸿益达与理光仍依该合同内容进行业务往来。2014年4月15日，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再次续约签署《运输基本合同》。

注2: 合同约定，如协议到期乙方（鸿益达）继续接单未及时反对，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注3: 上述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运服务合同》，初始签订日期为2013年7月1日，有效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续签。

2、主要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元）	房产所处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承租方：鸿益达物流						
1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22,239平方米	前三年每月每平米14元，第四年起每年增幅5%	深圳市宝安区下十围路南侧	商业或物流仓库	2006年4月30日起十年
2	四川上达物流有限公司	888平方米	25,752元/月	四川上达物流2#仓库7号	临时仓库	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3	重庆圣都物流有限公司	1,245平方米	205,200元/年	重庆市沙坪区曾家镇外环高速路口旁重庆圣都物流园	办公、宿舍、仓库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承租方：苏州鸿益达						
4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600平方米	180,000元/年	苏州浒墅关青莲路55号1#仓库	临时仓库	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
5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500平方米	41.3元/平方米/月	苏州浒墅关青莲路55号615、616、617、618、619号房	物流临时仓库	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
6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0平方米	260元/月	苏州浒墅关青莲路55号8257号房间	办公经营	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4日
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0平方米	130元/月	苏州浒墅关青莲路55号8257号房	办公经营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

	限公司			间		年 10 月 14 日
8	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	无列明	43,200 元/年	青浦区嘉松中路 1099 号 A 栋 319-321 号	办公宿舍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9	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	无列明	300,000 元/年	青浦区嘉松中路 1099 号 D16、D17、D18、D19、D20、D21	办公宿舍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承租方：成都鸿益达

9	严利萍	144 平方米	14,000/月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保利中心区 2 号楼 1805、1806	办公经营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10	赵素芳、刘奉龙	53.17 平方米	1100 元/月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3 单元 6 层 12 号	办公经营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

3、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或利息支付方式	抵押物或担保人
1		借成 2012248 (宝安)	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4 月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借成 2013216 (宝安)	4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月	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借成 2013370 宝安	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月	浮 60%之间确定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永亨银行深圳分行	WHBC-SZB-877389-802	39.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	24 月	9.84%年	汽车抵押贷款
5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 1)	D075507140 08490	61.6 万元	2014 年 5 月 4 日	24 月	8.97%年	汽车抵押贷款
6	广东南粤银行 (注 1)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第 00140 号	60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	24 月	9.225%年	个人经营贷款,用途购车

注 1: 上述 2 笔贷款合同均以彭远红个人名义签订,但款项均进入公司账户用于购买车辆与公司运营,且车辆归属于公司并登记于公司名下,并由公司按期偿还贷款。因此,上述 2 笔贷款

其实质为公司借款。

4、物流货物保险合同

(1) 2009年1月4日，鸿益达有限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EM66700376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单》。保单显示，公司及其承运客户为被保险人，责任限额为1,500,000元每一飞机或每一卡车。被保险人须于每次货运之前将该次货运细节申报至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使该次货运保险生效，未按上述规定申报，不在保单承保范围内。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每月将会根据被保人当月申报的实际运量签发保费月结单。被保险人应在保费月结单签发日后30天内缴交保费。保险期间长期有效，自2008年12月31日起直至保单按撤销条款撤销。

(2) 2013年10月25日，鸿益达有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ASHZ00902413Q000113U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保险单显示，被保险人鸿益达有限，保险财产为建筑物（包括装修）、仓储物，保险财产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保险金额50,000,000元，保费共计15,000元，保险期限自2013年10月26日0时起至2014年10月25日24时止。2014年4月29日零时起，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从鸿益达有限更改为鸿益达股份。

(3) 2014年8月15日，鸿益达股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PYAD201332050000000018的《物流货物保险单》。保险单显示，鸿益达股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投保了物流货物保险附加盗窃责任保险、提货不着保险、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0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元。保费1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4年8月16日零时至2015年8月15日二十四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细分行业”内，依托加载全球定位系统的长途专线自购车辆和外租的配有“管车宝”系统的车辆及驾驶员，以及JIT配送、

VMI 管理、结合先进信息科技的看板信息平台等主要技术，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伟创力等国内生产制造业，和理光货运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分别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等服务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尝试提供供应链之资金流服务，介入原物流服务对象（配送方与收货方）的货物交易，即购入用商品贸易的形式为现有客户额外提供配套资金链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资金收益。公司贸易销售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对为其提供专业仓储装卸、和与其签订较长期合同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客户，公司采取按月结算收费方式；对为其提供偶发性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客户，公司一般和对方约定采取货到结算付款方式。

公司 2014 年 1 至 8 月份、2013 年、2012 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60%、19.08% 和 13.17%，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作为国内仓储管理领域领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技术运用较熟练的物流公司之一，公司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单项销售额逐年提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

“物流”一词最早来源于美国。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现代物流的概念传到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

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现代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融合了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的物流产业将继续对世界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国家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从体系建设、发展方向、基础设施、主要产品专业物流到地域区域发展、管理与技术等诸多方面逐步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至此，我国现代物流业将进入快速增长的阶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是现代物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我国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仓储协会是 1997 年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仓储行业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协会的宗旨是推动中国仓储业的现代化与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协会的工作方针是”立足仓储、完善服务，抓住重点、办出品牌”。协会重点围绕各类仓储设施的建设、各类配送中心的发展、仓储服务与技术的创新等，开展行业自律与管理、会展培训与中介服务。协会目前有配送分会（全国仓储与物流联盟）、冷藏库分会、危险品仓储分会、保税仓储分会、钢材仓储分会、仓储设施与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六个分支机构。

2、行业政策

为促进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行业的发展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1）行业发展政策

2001 年，现代物流的相关内容第一次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纲要之中。同年，原国家经贸委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原外经贸部、

民航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政府部门联合下发的第一个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该“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2004年底，外资公司可以拥有提供卡车货运服务的公司；2005年允许外资公司完全持股从事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和客户中介服务的公司；2006年后可以拥有提供铁路服务的公司。

2009年2月25日，物流行业成为国务院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中的第十个产业。同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提出有关物流发展的三点要求：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相继推出物流国八条及国九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系统阐述了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求，从体系建设、发展方向、基础设施、主要产品专业物流到地域区域发展、管理与技术等诸多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指引，这对于未来我国物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物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2001.0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2	2004.08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3	2005.0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全国物流标准 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4	2005.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8号)
5	2006.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	2007.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7	2009.03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8	201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除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外，目前深圳、山东、浙江、上海等地方政府相继就《“十二五”规划纲要》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其中，深圳在《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2015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超过10%；深圳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比“十一五”期末提高0.26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业、流通加工、包装业等新兴业务对物流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到57%，比“十一五”期末提高8个百分点。在“质量深圳”的城市发展战略下，作为深圳支柱产业之一的现代物流业，在“十二五”期间也要求有质量的增长。

(二)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流行业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每年平均递增15.3%。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使流通业自身及相关的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已成为第三产业的主体。

中国信息产业网显示，2012年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177.3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2.7倍，年均增长14%；物流业增加值达到3.5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2%；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2005年的6.6%提高到2012年的6.8%；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达到15.3%。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97.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5%；2013年全国物流业增加值3.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5%；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4.8%。

目前，我国已经在交通运输、仓储设施、信息通讯、货物包装与搬运等物流基础设施和装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物流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在交通运输方面，我国目前已经建成了由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 5 个部分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运输线路和场站建设方面以及运输车辆及装备方面有较大的发展。在仓储设施方面，除运输部门的货运枢纽和场站等仓储设施外，我国商业、物资、外贸、粮食、军队等行业中的仓储设施相对集中。仓储设施近年来发展迅速，年投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第三方物流开始逐渐被国人接受，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由于我国第三方物流相对于国际发达国家起步比较晚，经验不足，因此，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面临着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范围小等问题。

从市场需求看，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富有经济活力的国家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许多跨国企业正在将更多的业务转向中国，并通过外包物流来降低供应链成本，以供应链为中心，发展现代物流。因此，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物流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

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潜在的行业风险。

2、市场风险

（1）人才培养跟不上物流行业的发展速度

市场的需求使得物流业不得不努力飞速发展，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一个现象，拥有专业物流知识的人会难以满足行业的发展需要。目前我国物流行业高级专业人才稀缺，特别是那些掌握信息技术，熟悉专业物流服务、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

电子信息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现代物流人才还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2）物流服务配套设备、设施陈旧和落后

设备陈旧落后和老化，是老牌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近些年来全国出现的无数起重大安全事故就从侧面暴露出这方面的顽症。目前，很多物流企业都是对原国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成立的，其中有一些基础性设备设施、厂房、运输车辆等都是从不良或接近报废的老化资产中挑拣出来拼凑形成的，从事物流经营本身属于高成本投入低利润产出的行业，其固定资产更新速度除了部分运输车辆外都十分缓慢。这就必然导致其服务质量和效率、效果均难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产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3）信息技术水平落后

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领域的应用程度普遍较低，物流信息功能不够完善，能够利用信息技术优化配置资源的企业还不多，信息化带动商业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很好体现。

（4）地域保护

在我国物流行业存在着一种隐形的地方保护，即各地都有鼓励物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同时很多地方都在新建物流保税区和物流中心，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外地物流企业在当地很难取得同等竞争条件，不利于我国现代物流业的扩大发展。

3、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1年底及2012年初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在货币政策方面，当前国内金融形势呈现如下特点：货币供应量、贷款增速、社会融资总量持续回落。虽然国家政策层面支持现代物流业的投融资，但是考虑到总体货币政策的趋紧，一般企业仍然较难顺利获取银行贷款。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8月9日，公司前身深圳市鸿益达运输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85923），鸿益达有限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设监事一名；
- (4)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于2014年3月1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会计审字(2014)0104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鸿益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212,341.56元；根据中企华资产于2014年3月1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31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鸿益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833,031.67元，评估增值620,690.11元，增值率3.61%。公司决议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4344: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212,341.5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鸿益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 2014 年 3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02 号《验资报告》，鸿益达有限已将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审计后的净资产 17,212,341.56 元折合为鸿益达股份股本 1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3) 2014 年 3 月 1 日，鸿益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4)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鸿益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选举彭远红、梁兆禧、范伟雄、程建德、朱友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何勇、曾华为公司监事，与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彩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5)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14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工商注册号为 440306102845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3月2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时及股份公司阶段已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改时及股改后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诉讼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

1、2013年7月19日，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何三子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鸿益达有限、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驾驶员周枫。应诉通知书编号为2013民初字第02382号，开庭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2013年9月12日，宣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三子医药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物损、施救费、维修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9928.89元，驳回原告何三子其他诉讼请求。

该起诉讼已经审结并依法执行。

2、2013年10月26日晚上22:30，崔志伟与陈国华驾驶的粤BQ8281车在江西赣州南康市大广高速发生追尾交通事故，8281车头撞到了前面一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货车，崔志伟被抛出路上，当场死亡。陈国华重伤，已在江西赣州医院抢救。2013年11月27日，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一大队出具编号为赣公交直五（一）人字[2013]第00022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显示，驾驶人陈国华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乘车人崔志伟不负责任。

2013年11月29日，因本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责任，杨柳、崔朝阳、崔天文、王月仙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鸿益达有限、陈国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胡长进、安徽省京滁物流有限公司、新余市国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孔令兵、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郭本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应诉通知书编号为（2013）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741号，开庭时间为2014年2月17

日。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杨柳、崔朝阳、崔天文、王月仙203,790.53元，同时承担受理费2,624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诉讼已审结并执行完毕。

3、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邮寄的编号为（2014）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05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应诉资料。应诉资料显示，2014年5月21日，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陈国华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胡长进、安徽省京滁物流有限公司、新余市国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孔令兵、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等八被告，请求八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2,696元。

根据2013年11月27日，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五支队第一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认定肇事的三辆车的驾驶人陈国华、胡长进、孔令兵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均负同等责任，乘车人崔志伟不承担责任。

该起诉讼与上述2所列诉讼的起因事实为同起交通事故，该案开庭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05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显示，被告陈国华因本案交通事故还应得的赔偿额为95,820.40元，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赔偿49,577.2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赔偿46,243.2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已审理完毕，正处于上诉期。

综上，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起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2014年9月10日，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司支队成南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具编号为第518014720140099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该认定书认定事实及责任如下：

2014年8月18日03时10分许，王小军驾驶粤BS0915“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

车牵引粤 BDJ18 挂“常春宇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沪蓉高速公路由南充往成都方向行驶至 1897km+400m 路段时，因王小军驾车疏忽大意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该牵引车前部先后撞击因故障停于应急车道内的豫 NL883 挂“银宝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其牵引车豫 N3660 驾驶人为苗振勇）左尾部及右侧护栏，从而造成王小军受伤，粤 BS0915、粤 BDJ18 挂及车载货物起火被烧毁，豫 NL883 挂车及车载货物、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王小军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上述发生事故车辆粤 BS0915 系苏州鸿益达外请车辆，该车辆所装载货物均为货物所有人委托鸿益达股份运输。2014 年 8 月 15 日，苏州鸿益达与该车辆的实际承运人黄卫亮签订《外租车汽运委托书》，双方约定：如黄卫亮在承运过程中发生丢失、灭失、损坏等情况给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黄卫亮需承担损坏赔偿责任，并同意将车牌号“粤 BS0915 车辆”作为本合同的担保实物。若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在运输途中被窃、油污、漏湿、超宽、超高、超重以及肇事引起的一切责任所有罚款，均由黄卫亮照价赔偿。

根据《机动车辆行驶证》记载显示，上述事故车辆粤 BS0915 系深圳市宝德利物流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就上述案件所委托的代理律师（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代理律师认为该事故最终责任人为货物实际承运人黄卫亮，深圳市宝德利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事故货损价值尚未确定，各方当事人主体尚未就该事故责任承担提请诉讼。

除此以外，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12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 11 次受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以下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体处罚内容：

违法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	---------	------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1000	2012年4月18日
道路货物运输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1000	2012年9月6日
道路货物运输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1000	2012年10月19日
道路货物运输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1000	2013年5月21日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500	2013年6月24日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500	2013年6月24日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500	2013年7月28日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500	2013年8月12日
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高、限款、限长标准擅自行使	500	2013年9月25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2000	2013年11月14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1000	2014年1月3日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根据有关车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公司制定有一系列 ISO 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操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隐患消除、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车辆和设施

设备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应对车辆违章、交通事故。公司加强安全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提高及强化安全意识：全面推行企业安全意识培训，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产运营的第一要素。

2、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优化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流程化管理。落实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相关责任落实到岗。

3、持续完善软硬件设施：运用科技手段，对公司所有运行车辆均安装有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对安全运输的整个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管理力度，提高行车安全系数。

保证营运车辆的车况良好，严格实施保养计划，进行安全例检(如出车前检查)，把好车况安全关，坚决禁止车辆“带病”运行；对于性能差、隐患多的老旧车辆进行及时报废淘汰。

4、强化驾驶员管理：严把驾驶员的聘用关，从驾驶技能、思想道德、文化水平、身体状况、安全意识、综合素质等多方面对其进行考核；加强日常和定期检查，对违章和违规驾驶员坚决予以处罚或清退，使驾驶员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状态；结合交通部门的年审、年检工作，及时对驾驶员证件、资格、技能、健康等情况进行查验，同时建好基础档案，使驾驶员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确保一支有高素质的驾驶员队伍。

5、强化安全教育：将安全例会制度以及定期的组织学习纳入车管人员及驾驶员的日常工作管理进行考核。以会议形式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抓好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选派车管人员定期参与交委组织的各项学习，同时向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学习取经，借鉴良好的安全管理办法，提升和改进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6、做好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制订并持续优化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对驾驶员进行事故处理的相应培训，流程化应急预案的岗位职责。

定期进行应急处理的演习，使相关人员能够切实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内

容，分工合作，妥善做好事故救援、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力求达到损失最低、影响最小、尽快恢复正常作业的目的。

7、扩大企业经营中的保险范围，规避企业因事故所要承担的相应风险。

为更有效地系统规范仓储运作管理，公司制订了《仓储运作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确定了具体的仓储运作流程，包括入库流程、出库流程、仓库搬运装卸作业、库位调整流程、在库品管理、仓租面积及库存量、盘点工作等流程。

依据《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物流中心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委托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二分公司，针对公司物流中心消防供电配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灭火器进行消防维护保养，并进行每月一次的消防设施检查，以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鸿益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其前身鸿益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出具中审亚太验

字（2014）010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778773899 号的《税务登记证》。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税务登记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彭远红	实际控制人	-	-	8,669,000.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汇仕能	本公司股东	-	6,41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对公司借款已在 2013 年全额偿还。该部分资金为公司与股东资金之间的无偿拆借，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公司与股东之前的资金拆借较为随意，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也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和期限。该部分往来款已在股改前清偿完毕。股东临时占用公司资金，并未给公司现金状况、业务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余额已全部清理。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远红投资了本公司、汇仕能，除此以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为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订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合同条款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有关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2、重大投资事项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设立了4家子公司，其中“鸿益达保理”已经在2014年9月份转让给自然人杨远平。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公司已制定有关重大投资的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3、委托理财事项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方交易事项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彭远红	实际控制人	-	-	8,669,000.98
	汇仕能	本公司股东	-	6,41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对公司借款已在 2013 年全额偿还。该部分资金为公司与股东资金之间的无偿拆借，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公司与股东之前的资金拆借较为随意，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也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和期限。该部分往来款已在股改前清偿完毕。股东临时占用公司资金，并未给公司现金状况、业务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余额已全部清理。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

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但由于资金占用行为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且股东临时占用公司资金，并未给公司现金状况、业务运转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 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 心 业 务 人 员				
1	彭远红	√		√		7,200,000.00	1,949,760.00	9,149,760.00	76.2480
2	梁兆禧	√		√	√	-	-	-	-
3	程建德	√		√	√	-	-	-	-
4	朱友梅	√				-	-	-	-
5	范伟雄	√		√		-	-	-	-
6	何 勇		√			-	-	-	-
7	曾 华		√			-	-	-	-
8	朱彩强		√			-	-	-	-
9	张 鹏			√		-	-	-	-
10	王 瑶				√	-	-	-	-
合计						7,200,000.00	1,949,760.00	9,149,760.00	76.24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中，彭远红与朱友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彭远红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梁兆禧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彭远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汇仕能	40.62%	公司股东
2	梁兆禧	董事、副总经理	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关联方

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兆禧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梁兆禧已经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办理转让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梁兆禧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2005年8月鸿益达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彭远红担任。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彭远红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选举彭远红、梁兆禧、程建德、范伟雄和朱友梅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彭远红任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2005年8月鸿益达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朱友梅担任。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朱友梅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和监事会决议，选举何勇、朱彩强、曾华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何勇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彭远红自鸿益达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一职；梁兆禧自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范伟雄自2005年10月入职鸿益达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升任财务总监，一直负责全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鹏自鸿益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其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鸿益达股份成立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数量上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 8 个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1144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01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0万元	100.00%	100.00%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0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万元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0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万元	100.00%	100.00%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8月注销）	深圳市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万元	100.00%	100.00%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500.79	590,440.90	1,516,79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317,493.33	14,380,999.54	9,073,684.35
预付款项	1,683,320.82	2,918,192.66	1,974,452.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85,588.48	869,519.85	11,331,771.82
存货	3,631,203.52	4,389,991.04	151,0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12,106.94	23,149,143.99	24,047,72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758,735.31	9,457,188.86	11,572,698.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0,933.43	115,587.38	78,090.43
开发支出	176,075.00	86,52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339.72	385,266.97	314,5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3,083.46	10,044,563.21	11,965,360.24
资产总计	39,035,190.40	33,193,707.20	36,013,082.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5,14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80,239.00	2,495,898.23	3,256,814.72
预收款项	20,214.60	62,191.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07,518.98	959,138.52	773,741.82
应交税费	1,496,611.54	1,855,251.34	506,189.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29,905.01	2,834,782.19	2,626,1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1,141.48	4,766,218.76	11,401,697.6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25,630.61	12,973,480.04	18,769,76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635.94	2,882,365.25	3,383,103.26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790,134.75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8,770.69	2,882,365.25	3,383,103.26
负债合计	21,904,401.30	15,855,845.29	22,152,86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12,341.56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521,234.16	200,940.90
未分配利润	-81,552.46	4,816,627.75	1,659,274.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0,789.10	17,337,861.91	13,860,21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0,789.10	17,337,861.91	13,860,215.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5,190.40	33,193,707.20	36,013,082.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344.81	360,541.30	1,172,79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845,387.59	12,499,608.50	7,830,956.36
预付款项	1,580,165.31	2,255,337.26	1,974,452.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32,915.07	2,370,239.71	12,146,251.14
存货	3,631,203.52	4,389,991.04	151,0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165,016.30	21,875,717.81	23,275,47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资产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165,540.79	9,346,825.53	11,469,254.9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0,933.43	115,587.38	78,090.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17.65	360,306.19	285,13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7,191.87	10,822,719.10	12,832,482.16
资产总计	38,862,208.17	32,698,436.91	36,107,957.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5,14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67,797.29	2,440,098.23	3,256,814.7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6,725.51	910,814.52	727,100.82
应交税费	1,373,544.98	1,751,752.40	503,819.2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86,891.08	2,734,846.19	2,620,87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1,141.48	4,766,218.76	11,401,697.6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6,100.34	12,603,730.10	18,715,4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635.94	2,882,365.25	3,383,103.26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790,134.75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8,770.69	2,882,365.25	3,383,103.26
负债合计	21,474,871.03	15,486,095.35	22,098,54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12,341.56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521,234.16	200,940.90
未分配利润	174,995.58	4,691,107.40	1,808,46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7,337.14	17,212,341.56	14,009,408.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2,208.17	32,698,436.91	36,107,957.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71,620.58	64,496,745.25	60,969,928.92
减：营业成本	41,905,493.56	52,192,532.17	52,938,81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54.93	162,216.10	1,615,029.59
销售费用	1,197,172.72	1,767,061.26	1,243,264.23
管理费用	4,602,637.70	4,485,168.07	4,037,698.57
财务费用	1,084,710.44	1,146,451.70	1,111,752.44
资产减值损失	409,928.53	282,783.38	2,26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936.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59.13	4,460,532.57	21,110.15
加：营业外收入	125,273.00	217,194.29	153,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373,219.33	5,583.06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87.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87.20	4,672,143.80	174,278.15
减：所得税费用	125,185.61	1,194,497.50	-232,326.9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290	0.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	0.290	0.03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89,423.66	56,874,492.77	53,305,101.89
减：营业成本	31,603,748.00	45,834,570.22	46,142,31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68.89	136,050.92	1,400,495.80
销售费用	974,850.98	1,260,876.77	1,003,503.33
管理费用	3,593,264.11	4,075,799.87	3,564,362.43
财务费用	1,078,190.18	1,143,710.94	1,110,157.66
资产减值损失	281,645.86	300,677.53	-115,47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56.64	4,122,806.52	199,737.82
加：营业外收入	117,000.00	195,921.29	153,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373,219.33	5,583.06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87.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137.31	4,313,144.75	352,905.82
减：所得税费用	65,141.73	1,110,212.16	-202,89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95.58	3,202,932.59	555,798.4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12,761.87	65,173,854.92	62,662,4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324.00	11,274,918.50	1,503,84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8,085.87	76,448,773.42	64,166,29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9,853.50	52,138,640.45	44,563,62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2,271.25	10,927,974.83	7,075,33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231.99	1,380,245.29	2,075,42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603.99	3,326,029.84	8,128,9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0,960.73	67,772,890.41	61,843,3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74.86	8,675,883.01	2,322,90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4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7,095.82	1,142,678.19	6,976,32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6.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162.15	1,142,678.19	6,976,3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22.15	-1,142,678.19	-6,976,32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896,000.00	16,062,64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4,896,000.00	16,062,64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84,806.59	12,237,357.49	9,150,51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2,536.51	905,601.02	705,35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212,600.00	3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343.10	13,355,558.51	10,233,8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56.90	-8,459,558.51	5,828,78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59.89	-926,353.69	1,175,37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440.90	1,516,794.59	341,42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500.79	590,440.90	1,516,794.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7,529.28	57,413,643.57	56,305,75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009.61	10,835,847.40	1,499,2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3,538.89	68,249,490.97	57,805,0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9,061.62	45,269,735.50	37,767,13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8,690.69	10,360,956.27	6,671,88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623.82	940,604.89	1,823,97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392.15	2,938,212.72	8,705,1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9,768.28	59,509,509.38	54,968,1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29.39	8,739,981.59	2,836,93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4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1.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1,065.00	1,092,678.19	6,834,3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065.00	1,092,678.19	7,834,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624.00	-1,092,678.19	-7,834,3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896,000.00	16,062,64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4,896,000.00	16,062,64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84,806.59	12,237,357.49	9,150,51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2,536.51	905,601.02	705,35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212,600.00	3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343.10	13,355,558.51	10,233,8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56.90	-8,459,558.51	5,828,78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03.51	-812,255.11	831,37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41.30	1,172,796.41	341,42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344.81	360,541.30	1,172,796.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816,627.75	-	17,337,86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816,627.75	-	17,337,86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212,341.56	-	-521,234.16	-4,898,180.21	-	-207,072.81
（一）净利润	-	-	-	-	-207,072.81	-	-207,07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7,072.81	-	-207,072.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12,341.56	-	-521,234.16	-4,691,107.4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21,234.16	-	-521,234.16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4,691,107.40	-	-	-4,691,107.40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212,341.56	-	-	-81,552.46	-	17,130,789.1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659,274.71	-	13,860,21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659,274.71	-	13,860,21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0,293.26	3,157,353.04	-	3,477,646.30
（一）净利润	-	-	-	-	3,477,646.30	-	3,477,646.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77,646.30	-	3,477,646.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20,293.26	-320,293.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293.26	-320,293.2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816,627.75	-	17,337,861.9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45,361.05	1,308,249.45	-	13,453,6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注）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145,361.05	1,308,249.45	-	13,453,6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579.85	351,025.26	-	406,605.11
（一）净利润	-	-	-	-	406,605.11	-	406,60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06,605.11	-	406,60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5,579.85	-55,579.8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579.85	-55,579.8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659,274.71	-	13,860,215.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691,107.40	-	17,212,3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691,107.40	-	17,212,34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212,341.56	-	-521,234.16	-4,516,111.82	-	174,995.58
（一）净利润					174,995.58	-	174,995.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4,995.58	-	174,995.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12,341.56	-	-521,234.16	-4,691,107.4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21,234.16	-	-521,234.16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4,691,107.40	-	-	-4,691,107.40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212,341.56	-	-	174,995.58	-	17,387,337.1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808,468.07	-	14,009,4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808,468.07	-	14,009,4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0,293.26	2,882,639.33	-	3,202,932.59
（一）净利润					3,202,932.59	-	3,202,932.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02,932.59	-	3,202,932.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20,293.26	-320,293.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293.26	-320,293.2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521,234.16	4,691,107.40	-	17,212,341.5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45,361.05	1,308,249.45	-	13,453,6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注)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145,361.05	1,308,249.45	-	13,453,6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579.85	500,218.62	-	555,798.47
(一)净利润	-	-	-	-	555,798.47	-	555,798.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55,798.47	-	555,798.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5,579.85	-55,579.8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579.85	-55,579.8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200,940.90	1,808,468.07	-	14,009,408.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至 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

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会计政策执行。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内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内部损益、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因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合并；如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调整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在合并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调整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的，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浮动利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原确认的减

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单独说明。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④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变动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6）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7）混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生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时，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

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

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

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

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

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⑦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确定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①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③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④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⑤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

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8、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

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

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a)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

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七）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616,920.58	99.07	62,185,259.33	96.42	55,589,947.55	91.18
其中：道路运输	37,339,003.83	76.09	43,624,274.46	67.64	44,750,376.19	73.40
仓储装卸	11,277,916.75	22.98	18,208,334.87	28.23	10,839,571.36	17.78
软件销售		-	352,650.00	0.55	-	-
其他业务收入	454,700.00	0.93	2,311,485.92	3.58	5,379,981.37	8.82
商品销售	454,700.00	0.93	2,311,485.92	3.58	5,379,981.37	8.82
合计	49,071,620.58	100.00	64,496,745.25	100.00	60,969,928.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服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类，其中，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专业仓储服务、国内长短途陆运；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供应链信息网络、包装与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综合物流服务，即道路运输、仓储装卸贡献。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前 8 月，二者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9.43%、100.00%；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1.18%、95.87%、99.07%。另外，软件收入来自于全资子公司鸿益达科技。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个月道路运输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50,376.19 元、43,624,274.46 元，37,339,003.83 元，分别占该年销售总收入的 73.40%、67.64%、76.09%。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1,126,101.73 元，即减少了 2.52%，2014 年较 2013 年（简单算数平均）增加 12,384,231.29 元。可见，道路运输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从 2005 年成立即从事长短途专线运输业务，该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国内陆运服务，固定路线主要为上海-苏州，重庆-成都，和深圳-广州三个工业区域之间。除上述三个区域以外，公司也通过与同行业外协伙伴的战略合作，将运输业务覆盖至全国，目前公司道路运输的客户稳定，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制造商、商贸公司和其他第三方物流企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仓储装卸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9,571.36 元、18,208,334.87 元、11,277,916.75 元，分别占该年收入总额的 17.78%、28.23% 和 22.98%。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368,763.51 元，即 67.98%，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291,459.75 元，即 7.09%。可见，仓储装卸收入在报告期波动上升。公司的仓储装卸采用物流行业先进的配送方式和管理理念，即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在同行业中有竞争优势和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商品销售和软件销售分别为 5,379,981.37 元、2,664,135.92 元和 454,700.00 元。分别占该年收入总额的 8.82%、4.13% 和 0.93%。公司的商品销售主要是销售聚氨酯原料、聚氨酯组合料、聚碳酸酯等高分子材料和铝合金管；软件销售主要为子公司鸿益达科技销售的软件。该类销售均为纯贸易形式，不包含中间加工环节。该两项销售业务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

2、营业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主营业务	48,616,920.58	41,491,949.63	7,124,970.95	14.66	99.43	62,185,259.33	49,937,763.90	12,247,495.43	19.70	99.54	55,589,947.55	47,877,447.38	7,712,500.17	13.87	96.03
其中：仓储装卸	11,277,916.75	6,157,187.20	5,120,729.55	45.40	71.46	18,208,334.87	8,882,668.25	9,325,666.62	51.22	75.79	10,839,571.36	5,584,573.34	5,254,998.02	48.48	65.43
道路运输	37,339,003.83	35,334,762.43	2,004,241.40	5.37	27.97	43,624,274.46	40,848,792.65	2,775,481.81	6.36	22.56	44,750,376.19	42,292,874.04	2,457,502.15	5.49	30.60
软件销售	-	-	-	-	-	352,650.00	206,303.00	146,347.00	41.50	1.19	-	-	-	-	-
其他业务	454,700.00	413,543.93	41,156.07	9.05	0.57	2,311,485.92	2,254,768.27	56,717.65	2.45	0.46	5,379,981.37	5,061,363.52	318,617.85	5.92	3.97
品销售	454,700.00	413,543.93	41,156.07	9.05	0.57	2,311,485.92	2,254,768.27	56,717.65	2.45	0.46	5,379,981.37	5,061,363.52	318,617.85	5.92	3.97
合计	49,071,620.58	41,905,493.56	7,166,127.02	14.60	100.00	64,496,745.25	52,192,532.17	12,304,213.08	19.08	100.00	60,969,928.92	52,938,810.90	8,031,118.02	1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了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和少量贸易商品销售等，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差较大：（1）专业仓储装卸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专业仓储装卸毛利率均保持在45%以上，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的状态，但营业收入占比不足三成；（2）道路货物运输毛利率为5%左右，但营业收入占七成左右；（3）贸易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业务占比也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收入结构变化及结构性增长导致毛利率提高。2013年仓储装卸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增加了10.45%，而仓储装卸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45%以上，故总体毛利提高。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月均仓储装卸收入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而仓储装卸成本相对固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物流运输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子公司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

（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 VMI 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软件销售和商品销售。公司在利益流入同时满足下述几点时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服务和产品为道路货物运输、专业仓储装卸、软件销售和商品销售。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订立服务协议时的约定，按照运输货物的重量，分提货费、基本运费、送货费，同时考虑在途时间计算收入，对于部分客户，公司直接按照打包价按照发车次数计算收入，公司一般在次月月初与客户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于专业仓储装卸，根据订立服务协议时确认的结算单中的价格条款计量收入。结算单一般会根据储存搬运货物的具体形态及物理特征的不同，分别约定以标的货物的体积、数量或占地面积作为计算收入的依据，公司提供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货物一般在仓库停放时间较短，对于需要在仓库长时间停放的货品，会根据占地面积按照约定单价按月收取租赁费用。公司每月末根据当月仓储装卸货物量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对于软件销售和商品销售，均在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商品相关的所有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场地租赁成本、人工成本、运输工具折旧、油费过路费等组成。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每月按照出车人员工资和相关车辆实际发生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结转成本；对于专业仓储装卸服务，每月按照当月仓库租金和当月仓储装卸工人的工资结转成本；对于销售商品服务，由于无中间加工环节，故在商品销售时按照该商品的采购成本结转。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综合物流服务为中心，同时发展其他增值服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3,526,816.33 元，即 5.78%，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9,110,685.62 元（简单算数平均），即 14.13%。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月，道路运输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50,376.19 元、43,624,274.46 元、37,339,003.83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1,126,101.73 元，即减少了 2.52%，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2,384,231.29 元，即 28.39%。可见，道路运输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呼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月仓储装卸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9,571.36 元、18,208,334.87 元、11,277,916.75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368,763.51 元，即 67.98%，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291,459.75 元，即 7.09%。可见，仓储装卸收入在报告期波动上升。主要原因为：（1）传统运输业务已稳定且增长乏力，故公司将发展重心放在仓储装卸服务，在现有场地和人工成本稳定的情况下，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以及 JIT 配送、VMI 管理等关键技术，掌握了一定的价格话语权；（2）公司在保持与理光的传统运输业务和仓储装卸业务之外，2013 年为理光提供“新型专业仓储装卸服务”，即理光自行租赁仓库，由鸿益达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和装卸服务，理光仓库的实际使用面积在 2013 年从 3700 平方米增加到 7300 平方米，仓库吞吐能力大幅度提高，对应的收入也大幅度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专业仓储装卸服务增加了 7,368,763.51 元，其中对理光仓储装卸收入增加 5,309,419.89 元。

（四）毛利及净利分析

（1）仓储装卸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月，仓储装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48%、51.22% 和 45.40%。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装卸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仓储装卸采用物流行业先进的配送方式和管理理念，即 JIT 配送和 VMI 管理，在同行业中有竞争优势和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而成本主要为场地租金、装卸人工等，较为固定，易产生规模效应；

2013 年公司的仓储装卸毛利较报告期其他期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在保持与理光的传统运输业务和“普通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之外，还为理光提供“新型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一般来讲，“普通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需求方即制造业厂商会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仓储装卸服务所需的仓库用地，制造业厂商生产线所需物料均由该仓库发出。2013 年上半年之前，公司为理光等客户提供专业仓储服务也都使用自租的场地。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配送成本，2013 年下半年起理光自行租赁专业仓储装卸用仓库，由鸿益达派驻团队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和装卸服务，称之为“新型专业仓储装卸”。同时，理光公司用于专业仓储装卸用的仓库的实际使用面积从 3700 平方米增加到累计 7300 平方米，仓库吞吐能力大幅度提高，对应的收入也较大幅度增长。

“普通专业仓储装卸”业务中，仓租收入占总仓储装卸收入的 12%左右，可见“新型仓储装卸”服务虽不提供仓租服务，但对单位收入的影响不大，对整个仓储服务收入的负面影响也远小于仓库总面积增加带来的正面影响。另外，专业仓储装卸服务中，成本主要是仓租租金和装卸人工等，“新型仓储装卸”业务对应的租赁仓库因不用公司承担租金成本，故公司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毛利在原基础上进一步增高。2014 年，该合作模式已经终止。

（2）道路运输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8 月，道路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6.36%、5.37%，毛利率小幅波动，基本维持稳定。公司道路运输的线路较为固定，路线主要为上海-苏州，重庆-成都，和深圳-广州三个工业区域之间，故构成成本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等较为固定。公司在定价时多以固定价格为基础，并制定一定的弹性幅度区间，以便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销售价格浮动空间不大。故报告期内道路运输的毛利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的主要客户包含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一般制造型企业，虽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展业务，但因为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与大型运输公司相比，公司道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增长缓慢，规模效应不明显。因此公司道路运输毛利率保持较低水平。

（3）软件销售和商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前8月，软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0.00%、41.50%、0.00%，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92%、2.45%、9.05%。公司软件销售和商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不高，一方面由于传统道路运输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运输市场整体利润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毛利较高的仓储装卸业务在公司的收入构成中仍占比较小，公司7成左右的收入仍然来自于毛利水平较低的传统道路运输业务，该业务的毛利水平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且最后一期末大幅下滑。

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公司仓储装卸收入在收入中占比大幅度波动直接影响了净利润的波动情况。2013年仓储装卸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增加了10.45%，而仓储装卸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45%以上，故总体毛利提高。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2013年理光新型仓租服务（即理光提供租赁场所，鸿益达提供管理和装卸搬运人员）大幅度提高了公司仓储搬运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2014年与理光该部分的业务终止，故月均仓储装卸收入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而仓储装卸成本相对固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②物流运输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子公司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

最后一期末净利润大幅度下滑主要由以下原因：①公司最后一期末期间费用由于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员工工资福利的增加而大幅度提高；②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于2014年结案，确认营业外支出373,219.33元；③公司正在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即逐步停止部分综合评估较差、利润贡献较低的客户合作，转而新开发一些优质客户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而在争取一些大型客户的订单时，公司的策略一般是从一些低利润的业务入手，以先取得客户的认可，之后才能争取到利润较高的订单；④由于受市场行情、节假日以及气候等因素的影响，道路运输行业下半年业务利润往往远高于上半年。

（五）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197,172.72	1,767,061.26	1,243,264.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	2.74	2.04
管理费用	4,602,637.70	4,485,168.07	4,037,698.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8	6.95	6.62
财务费用	1,084,710.44	1,146,451.70	1,111,752.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	1.78	1.82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租金及水电费、行政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逐年增加。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523,797.03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8,697.82元（简单算数平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发展的需要，本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和对应的社保有了一定增加。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租赁及水电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行政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项目。2013年较2012年增加447,469.50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2,418,788.48元（简单算数平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和对应的社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由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开展，中介机构费用也较上年大幅度提高。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02,589.50元、332,819.00元，增幅64.28%。公司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维护拓展的费用支出增加：2013年公司客户理光专业仓储装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接待理光公司高层领导和业务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增加。2014年度主要管理费用支出为年初支付的与挂牌新三板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另外薪酬福利费也较2013年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融资担保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111,752.44元、1,146,451.70元和1,084,710.44元，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前8月利息支出分别为705,350.82元、905,599.40元和

798,851.54 元，融资担保费用分别为 378,000.00 元、212,600.00 元和 270,000.00 元。2013 年财务费用基本与上年持平，略微增加 34,699.26 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200,248.58 元，主要系 2013 年新增建设银行长期借款 450 万元，利息支出有所增加造成。融资担保费用减少 165,400.00 元，主要系 2013 年担保借款较 2012 年减少所致。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292,677.91 元（简单算数平均），主要系 2014 年新增三笔借款共计 1,379,777.42 元，融资担保费用增加 192,400.00 元（简单算术平均），主要系新增南粤银行贷款由中硕融资担保公司给予担保所产生的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09,928.53	282,783.38	2,263.04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2014年8月0元处置鸿益达保理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407,936.43	-	-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60,749.4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000.00	195,921.29	1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759.33	15,689.94	3,16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90.10	211,611.23	153,168.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61,986.58	-52,902.81	-38,29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21,976.68	158,708.42	114,876.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221,976.68	158,708.42	114,876.0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9,049.49	3,318,937.88	291,729.1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拨担保手续费补贴	80,000.00	1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	3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	90,921.29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贷款担保补贴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贴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000.00	195,921.29	150,000.00	

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87.00		
公益捐赠		2,000.00	-
非常损失		2,493.06	-
行政处罚	326,032.33	1,090.00	300.00
合计	373,219.33	5,583.06	300.00

其中行政处罚主要是上年度发生交通意外事故诉讼案件于2014年4月结案结案，根据法院判决赔付给原告杨柳、崔朝阳、崔天文、王月仙等人的罚款。

（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期间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3%	2012年度-2014年8月
	运输收入	11%	2012年11月-2014年8月
	仓储装卸收入	6%	2012年11月-2014年8月
营业税	仓储收入	5%	2012年1月-2012年10月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期间
	运输、装卸收入	3%	2012年1月-2012年10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2012年度-2014年8月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2012年度-2014年8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2年度-2014年8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2年度-2014年8月

注：公司于2012年11月，缴纳营业税项目（仓储收入、运输收入、装卸收入）改征增值税。

2、财政税收优惠

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479,414.50	1.0000	479,414.50	101,528.07	1.0000	101,528.07	909,638.56	1.0000	909,638.56
现金小计			479,414.50	-	-	101,528.07	-	-	909,638.56
二、银行 存款									
人民币	515,086.29	1.0000	515,086.29	488,912.83	1.0000	488,912.83	607,156.03	1.0000	607,156.03
银行存 款小计			515,086.29	-	-	488,912.83	-	-	607,156.03
合 计	994,500.79		994,500.79	-	-	590,440.90	-	-	1,516,794.5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1.78%、2.55%，货币资金的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波动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现金管理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0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631,393.73	95.75	881,569.69	16,749,824.04
1-2年	487,811.35	2.65	97,562.27	390,249.08
2-3年	295,700.35	1.60	118,280.14	177,420.21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414,905.43	100.00	1,097,412.10	17,317,493.33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810,570.83	97.40	740,528.55	14,070,042.28
1-2年	367,685.26	2.42	73,537.05	294,148.21
2-3年	28,015.09	0.18	11,206.04	16,809.05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206,271.18	100.00	825,271.64	14,380,999.54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52,442.54	97.53	467,622.13	8,884,820.41
1-2年	235,611.92	2.46	47,122.38	188,489.54
2-3年	624.00	0.01	249.60	374.4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588,678.46	100.00	514,994.11	9,073,684.3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588,678.46元、15,206,271.18元、18,414,905.43元，2013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2年增加了5,617,592.72元，增长了58.59%，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3,208,634.25元，即17.4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

其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53%、97.40%、95.75%。公司一般采取月结算的销售结算模式确认收入和应收，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增加呈正相关。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5.58%。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08.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21,088.00	8.26	1年以内	仓储装卸 道路运输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395,163.14	7.58	1年以内	道路运输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275,609.17	6.93	1年以内	道路运输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1,210,000.00	6.57	1年以内	道路运输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149,513.66	6.24	1年以内	道路运输
合计	6,551,373.97	35.58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8,426.49	12.55	1年以内	仓储装卸 道路运输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470,750.00	9.67	1年以内	道路运输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00,695.72	9.21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1,060,000.00	6.97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041,335.90	6.85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合计	6,881,208.11	45.2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理光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17,748.80	10.61	1 年以内	仓储装卸 道路运输
江苏志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18,872.95	8.54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8,000.00	4.78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	417,435.98	4.35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南宁震洋物流有限公司	368,435.00	3.84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合计	3,080,492.73	32.13		

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3、应收账款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3,320.82	100.00	2,918,192.66	100.00	1,974,452.4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83,320.82	100.00	2,918,192.66	100.00	1,974,452.4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8%、8.79%、4.31%，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油费、员工出车费、购车款等。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占预付账款总额的98.49%。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08.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1,125,598.29	66.87	1年以内	油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392,010.48	23.29	1年以内	油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62,556.54	3.72	1年以内	油费
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	43,166.96	2.56	1年以内	仓库租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34,508.55	2.05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1,657,840.82	98.49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1,444,731.35	49.51	1年以内	油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482,270.00	16.53	1年以内	油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458,147.72	15.70	1年以内	油费
深圳市东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4,940.00	7.37	1年以内	购车款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益汽车动力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3.43	1 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2,700,089.07	92.5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589,084.07	29.84	1 年以内	油费
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4,576.00	15.93	1 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深圳市宝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9,400.16	22.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支付粤 BP3292 赵玉峰深圳-重庆出车款	13,000.00	0.66	1 年以内	出车款
深圳市易流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0	0.56	1 年以内	出车款
合计	1,377,210.23	69.75		

上述预付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3、预付账款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737,535.25	100.00	851,946.77	100.00
组合小计	2,737,535.25	100.00	851,946.77	100.00

种类	2014.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37,535.25	100.00	851,946.77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85,316.05	100.00	715,796.20	100.00
组合小计	1,585,316.05	100.00	715,796.2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85,316.05	100.00	715,796.2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9,000.98	84.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06,061.19	15.79	743,290.35	100.00
组合小计	1,906,061.19	15.79	743,290.3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75,062.17	100.00	743,290.35	1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8.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57,559.25	64.20	87,877.97	1,669,681.28
1-2年	161,584.00	5.90	32,316.80	129,267.20
2-3年	43,000.00	1.57	17,200.00	25,800.00
3-4年	151,500.00	5.53	90,900.00	60,600.00
4-5年	1,200.00	0.04	960.00	240.00
5年以上	622,692.00	22.75	622,692.00	-
合计	2,737,535.25	100.00	851,946.77	1,885,588.48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66,924.05	48.38	23,184.20	743,739.85
1-2年	43,000.00	2.71	8,600.00	34,400.00
2-3年	151,500.00	9.56	60,600.00	90,900.00
3-4年	1,200.00	0.08	720.00	48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622,692.00	39.28	622,692.00	-
合计	1,585,316.05	100.00	715,796.20	869,519.85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0,434.81	55.63	59,591.04	1,000,843.77
1-2年	151,500.00	7.95	30,300.00	121,200.00
2-3年	60,766.62	3.19	24,306.65	36,459.97
3-4年	10,667.76	0.56	6,400.66	4,267.10
4-5年	-	-	-	-
5年以上	622,692.00	32.67	622,692.00	-
合计	1,906,061.19	100.00	743,290.35	1,162,770.84

2012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075,062.17元、1,585,316.05

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了10,489,746.12元,减少86.87%,2014年8月31日较2013年末小幅增加了1,152,219.20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47%、2.62%、4.83%,主要系应收厂房租赁押金、保证金等。

2013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系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10,169,000.98元为公司股东及其朋友自然人李国顺与公司往来借款的余额,该部分往来款未约定期限和利息,但由于该部分股东往来款已在2013年全额清理,故在2012年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核算,未计提坏账。发生大额频繁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股东个人账户和公司账户的资金拆借较为随意,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13年,公司规范内部管理,将股东往来款全额清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69.13%。其中,公司对紫金县鸿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临时拆借,公司未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自然人陈国华、汪晴的备用金用途为:对员工陈国华的备用金主要是公司代垫事故医疗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诉讼”之第2起诉讼描述);对员工汪晴的备用金系预支车期间的住宿费用、饮食费用、过路费等。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账款。

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关联方往来管理、备用金及现金管理方面较差,未建立可执行的控制制度。2013年后期,公司逐步规范相关管理,尤其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备用金管理、现金管理相关规范制度,严格对备用金与现金的申请、使用、报销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2014 年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处置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后挂账的往来余额。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08.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41,133.18	30.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622,692.00	22.75	5 年以上	租房押金
朱文通	131,671.00	4.81	2-3 年	借款
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00.00	1.61	1 年以内	押金□
四川上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640.00	0.97	1-2 年	租房押金
合计	1,666,136.18	60.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622,692.00	39.29	5 年以上	押金
紫金县鸿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254.80	10.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9.46	2-3 年	押金
陈国华	95,000.00	5.99	1 年以内	备用金
汪晴高	60,000.00	3.7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95,946.80	69.1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彭远红	8,669,000.98	71.7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国顺	1,500,000.00	12.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怀德股份有限公司	622,692.00	5.16	5 年以上	租房押金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	150,000.00	1.24	1-2 年	押金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杨远平	58,000.00	0.48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10,999,692.98	91.09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应收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代垫款项 6,41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单位款项：彭远红股东往来款 8,669,000.98 元。

3、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商品	3,273,383.38	3,686,927.31	151,019.07
其他	357,820.14	703,063.73	-
合计	3,631,203.52	4,389,991.04	151,019.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3,631,203.52	4,389,991.04	151,019.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聚氨酯原料、聚氨酯组合料、聚碳酸酯等高分子材料，上述库存材料为公司向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材料”）采购的商品，实质上属于贸易交易，也是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一个尝试：鸿益达有选择性地介入物流服务对象（配送方与收货方）的交易，在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等传统物流服务时，征得交易对手同意后，对所运送货物所有权归属进行提前确认，即提供配套资金链的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资金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38,971.97

元，增加了 2806.91%，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正相关；增加部分主要为聚氨酯原料、聚氨酯组合料、聚碳酸酯等高分子材料的增加。2014 年 8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58,787.52 元，即 17.28%。具体原因如下：

该批库存商品购入时间为 2013 年年中，总采购额为 6,061,305.51 元，该批数量为拜耳材料对外销售的最低限额。采购之前公司对该类产品市场价格及预期波动、供需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结合公司掌握的市场上既有几家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预计销售周期约为一年，采取贸易销售模式可提高公司综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销售额 2,734,285.92 元，单笔销售的毛利率在 2.50% 左右，加上由此产生的道路货物运输收益，综合收益基本符合公司预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批材料市场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跌价风险。

周转材料主要为本期购入轮胎尚未使用部分。

报告期内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749,732.76	5,617,180.56	1,705,718.20	22,661,195.12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912,349.17	209,226.93		1,121,576.10
运输工具	16,564,704.82	5,272,187.56	1,546,140.00	20,290,752.38
办公设备	450,712.57	91,740.67		542,453.24
电子设备	821,966.20	44,025.40	159,578.20	706,413.40
二、累计折旧金额	9,292,543.90	2,183,318.72	1,573,402.81	9,902,459.81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466,898.50	188,180.38		655,078.88
运输设备	7,755,258.88	1,964,453.80	1,469,513.00	8,250,199.68
办公设备	337,228.11	26,561.42		363,789.53
电子设备	733,158.41	4,123.12	103,889.81	633,391.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457,188.86			12,758,735.31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445,450.67			466,497.22
运输设备	8,809,445.94			12,040,552.70
办公设备	113,484.46			178,663.71
电子设备	88,807.79			73,021.6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796,778.03	952,954.73	-	18,749,732.76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6,000.43	366,348.74	-	912,349.17
运输工具	16,021,837.12	542,867.70	-	16,564,704.82
办公设备	413,274.28	37,438.29	-	450,712.57
电子设备	815,666.20	6,300.00	-	821,966.20
二、累计折旧金额	6,224,079.34	3,068,464.56	-	9,292,543.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13,351.69	53,546.81	-	466,898.50
运输设备	4,881,106.90	2,874,151.98	-	7,755,258.88
办公设备	307,909.51	29,318.60	-	337,228.11
电子设备	621,711.24	111,447.17	-	733,158.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572,698.69			9,457,188.8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32,648.74			445,450.67
运输设备	11,140,730.22			8,809,445.94
办公设备	105,364.77			113,484.46
电子设备	193,954.96			88,807.79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9,553,241.00	8,243,537.03	-	17,796,778.0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8,050.43	87,950.00	-	546,000.43
运输设备	7,936,523.00	8,085,314.12	-	16,021,837.12
办公设备	343,001.37	70,272.91	-	413,274.28
电子设备	815,666.20	-	-	815,66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6,558.38	2,467,520.96	-	6,224,079.3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9,960.41	43,391.28	-	413,351.69
运输设备	2,652,449.30	2,228,657.60	-	4,881,106.90
办公设备	266,960.35	40,949.16	-	307,909.51
电子设备	467,188.32	154,522.92	-	621,711.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96,682.62			11,572,698.69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8,090.02			132,648.74
运输设备	5,284,073.70			11,140,730.22
办公设备	76,041.02			105,364.77
电子设备	348,477.88			193,954.9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载体，2012年、2013年、2014年8月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96.27%、93.15%、94.3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4%、26.54%、30.85%。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72,698.69元、9,457,188.86元。2013年固定资产较2012年减少2,115,509.83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952,954.73元、2013年共计提折旧3,068,464.56元，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3,301,546.45元，其中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净额为2,600,512.02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均在50%以上，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572.28	5,333.33	-	151,905.61
软件	146,572.28	5,333.33	-	151,905.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84.90	19,987.28	-	50,972.18
软件	30,984.90	19,987.28	-	50,972.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587.38			100,933.43
软件	115,587.38			100,933.43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41.21	59,831.07	-	146,572.28
软件	86,741.21	59,831.07	-	146,572.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50.78	22,334.12	-	30,984.90
软件	8,650.78	22,334.12	-	30,984.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8,090.43			115,587.38
软件	78,090.43			115,587.38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6,741.21	-	86,741.21
软件	-	86,741.21	-	86,741.21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8,650.78	-	8,650.78
软件	-	8,650.78	-	8,650.78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78,090.43
软件	-			78,090.43
土地使用权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该软件为供应链管理系统，可按照企业的要求进行位置管理、条形码管理、货架管理、批次管理、退货管理和库龄分析等，实现库存信息实时更新、即时查询，货物及时流转、信息随时掌握。并且与客户公

公司的 ERP 实现无缝连接，在物料供给方面真正做到了“两个小时一补充”的循环生产节奏。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7,496.95 元，增长了 48.02%，其中新增无形资产 59,831.07 元、2013 年共计提摊销 22,334.12 元。新增无形资产主要是对该系统的改良支出，系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的系统改良模块，该模块儿可实现①与 GPS 自动连接；②仓储的 O2O 应用；③与客户 ERP 系统的接口，故将该部分支出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4,653.95 元，即 12.68%。其中新增无形资产 5,333.33 元，主要为新增的财务软件，供计提摊销 19,987.28 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9,358.87	487,339.72	1,541,067.84	385,266.97	1,258,284.46	314,571.12
合计	1,949,358.87	487,339.72	1,541,067.84	385,266.97	1,258,284.46	314,571.1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九）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待进一步开发的软件	176,075.00	86,520.00	-
合计	176,075.00	86,520.00	-

该软件为鸿益达科技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 ERP 系统，拟作为公司日后的主营产品之一。由于研究阶段的数据和业务逻辑均来源于公司原有的系统，人力成本也混杂在公司以前期间的费用之中，无法准确可靠计量，故将其费用化。现阶段

段，该软件已经进入编写代码阶段，各模块的编写进度为：①进销存（第一阶段：代码已接近完成，预计本年八月开始测试）；② 库存管理（第一阶段：代码已接近完成，预计本年八月开始测试）；③ 销售和业绩计划（第一阶段：代码已接近完成，预计本年八月开始测试）；④采购和物料计划（第一阶段：代码已接近完成，预计本年八月开始测试）；⑤应收帐应付账款的控制（第二阶段：预计今年十月份开始基础设计，下年三月份完成代码开发并测试）；⑥生产控制，生产计划，原材料消耗计划，MRPII（第二阶段：预计今年十月份开始基础设计，下年三月份完成代码开发并测试）。由于尚未形成无形资产，故公司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账龄	计提比例 (%)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	205,140.64
合计	-	-	205,140.64

2012年12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0	2012.6-2013.6	9.7805%	运输设备/彭远红、朱友梅
合计	400,000.00			

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WH3C-SZB-877389-801，公司以汽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物金额为800,000.00元，借款金额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还款金额为34,190.11元，借款利率为9.7805%，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205,140.64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8,906.12	97.07	2,421,795.35	97.03	3,215,967.72	98.75
1-2年	7,230.00	0.26	74,102.88	2.97	-	-
2-3年	74,102.88	2.67	-	-	40,847.00	1.25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780,239.00	100.00	2,495,898.23	100.00	3,256,81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输费、油费、汽车维修费用、租赁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

2014年8月末较2013年年末增加了284,340.77元，即11.39%。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一方面新成立一家子公司成都鸿益达，另一方面子公司苏州鸿益达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一定的市场的市场份额，苏州鸿益达逐步开拓市场，，公司日常运营费也随之增加；此外，本期公司加强油费的资金管理，在结算期内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3年较2012年减少了760,916.49元，即23.36%。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对于油费更多采用预付油卡的形式，故应付油费减少，与预付账款的增加相呼应。

截至2014年08月31日，应付账款中前五大供应商占应付账款总额的37.32%。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大应付个人款项主要系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将对外承租第三方车辆和驾驶人员，相关的承租费用结算期间较长，付款时间一般在结算后的2个月后，故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的应付个人款项。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反担字（0553-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权利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保成2013216宝安-2的《保证合同》（该合同是为编号“借成2013216（宝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45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3370宝安，借款金额为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30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截止2014年8月31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740万元。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年08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8.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395,364.85	14.22	1年以内	租赁费
范仲彪	324,885.00	11.69	1年以内	运输费
杜二宝	115,159.00	4.14	1年以内	运输费
张志明	105,838.00	3.81	1年以内	运输费
付明	96,108.00	3.46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1,037,354.85	37.3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406,823.00	16.30	1年以内	租赁费
范仲彪	152,767.00	6.12	1年以内	运输费
杜二宝	111,106.00	4.45	1年以内	运输费
朱玉秀	85,971.00	3.44	1年以内	运输费
黄文浩	82,467.78	3.30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839,134.78	33.6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378,442.94	11.62	1年以内	租赁费
深圳市中南科力石化有限公司	353,500.00	10.85	1年以内	油费
协和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74,102.88	2.28	1年以内	货款
畅通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9,131.00	0.89	1年以内	运输费
深圳市新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3,971.00	0.74	1年以内	修理费
合计	859,147.82	26.38		

上述应付账款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5%（含）以上股东。

3、应付账款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14.60	100.00	62,191.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214.60	100.00	62,191.00	100.00	-	-

2014年8月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了41,976.40元，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增加了62,191.00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道路运输款项，与预收款项相关的业务较少且结算周期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变动。

截至2014年08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的总余额20,214.60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100.00%。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4年08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8.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0	100.00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20,214.6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马风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1,933.00	35.27	1年以内	运输费
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2.16	1年以内	运输费
上海则一货运有限公司	16,440.00	26.43	1年以内	运输费
深圳市友和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3,818.00	6.14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62,191.00	100.00		

上述预收账款供应商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3、预收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预收款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843.00	7,953,064.00	7,802,122.54	1,008,784.46
职工福利费	101,295.52	154,026.99	156,587.99	98,734.52
社会保险费	-	146,213.65	146,213.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392.51	114,392.51	-
工伤保险费	-	13,473.59	13,473.59	-
生育保险费	-	18,347.55	18,347.55	-
住房公积金	-	53,269.75	53,269.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59,138.52	8,306,574.39	8,158,193.93	1,107,518.9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990.00	9,310,193.63	9,058,340.63	857,843.00
职工福利费	167,751.82	-	66,456.30	101,295.5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社会保险费	-	184,318.95	184,318.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424.12	140,424.12	-
工伤保险费	-	17,941.10	17,941.10	-
生育保险费	-	25,953.73	25,953.73	-
住房公积金	-	100,906.50	100,906.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73,741.82	9,595,419.08	9,410,022.38	959,138.52

(2)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8.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75,935.42	575,935.42	
2、失业保险费		78,208.20	78,208.20	
合计		654,143.62	654,143.6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37,333.00	737,333.00	
2、失业保险费		111,372.60	111,372.60	
合计		848,705.60	848,70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员工年度奖金。2012年至2014年，随着公司人员的增长以及业绩的增长，公司每月计提的工资金额逐渐增加，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也逐年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8.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59,052.57	425,914.70	382,958.65
企业所得税	726,380.27	1,347,437.51	82,24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57,260.82	69,391.19	28,201.22
其他	53,917.88	12,507.94	12,785.47
合计	1,496,611.54	1,855,251.34	506,189.50

增值税方面，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照 17%、3%（部分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缴纳增值税；运输、装卸收入在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0 月按照税率 3% 缴纳营业税；仓储收入在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0 月按照税率 5% 缴纳营业税。

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 17% 和 13% 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 11% 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 6% 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 税率，故公司运输收入在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按照 11% 税率缴纳增值税；仓储、装卸收入在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5% 缴纳所得税。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六）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利息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利息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利息余额。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余额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 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318.19	67.64	2,558,596.00	90.06	2,456,683.51	93.55
1-2年	101,000.00	12.17	106,690.38	3.84	3,000.00	0.11
2-3年	--	-	3,000.00	0.11	8,000.00	0.30
3-4年	3,000.00	0.36	8,000.00	0.29	3,000.00	0.11
4-5年	8,000.00	0.96	3,000.00	0.11	4,600.00	0.18
5年以上	156,586.82	18.87	155,495.81	5.59	150,895.81	5.75
合计	829,905.01	100.00	2,834,782.19	100.00	2,626,17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押金。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2,004,877.18元，即70.72%，减少原因系本期应付股东彭远红款项减少1,721,879.36元。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208,602.87元，即7.94%。

截至2014年0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客户的总余额663,267.77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77.50%。报告期内，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账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4年08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8.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00	35.79	1年以内	借款
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9,000.00	15.54	5年以上	押金
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	123,108.77	14.83	1年以内	押金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69,159.00	8.33	1年以内	赔款
朱文忠	25,000.00	3.01	1年以内	员工保证金
合计	643,267.77	77.5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彭远红	1,721,879.36	61.95	1年以内	借款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00	17.81	1年以内	借款
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9,000.00	4.64	5年以上	押金
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	127,320.77	4.58	1年以内	押金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69,159.00	2.49	1年以内	赔款
合计	2,542,359.13	91.4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2,000.00	30.16	1年以内	借款
梁兆禧	632,759.00	24.09	1年以内	借款
福永顺鑫发五金店	350,000.00	13.33	1年以内	借款
深圳市宝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1,135.36	5.37	1年以内	贷款利息
理光越岭美（深圳）有限公司	129,000.00	4.91	5年以上	押金
合计	2,044,894.36	77.87		

报告期内应付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3年末应付本公司股东彭远红1,721,879.36元。

3、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统计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791,141.48	766,218.76	2,231,697.6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4,000,000.00	9,170,000.00
合计	13,291,141.48	4,766,218.76	11,401,697.6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8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增加了8,524,922.72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了6,635,478.84元。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3370宝安，借款金额为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月还款金额为2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按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的浮动利率之间确定，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自然人张萍四套房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抵押反担保。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7,400,000.00元全部重分类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年11月，本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S0755061112906，S0755061112907，借款金额为1,104,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25,211.00元，借款利率为8.97%，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756,324.00元全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期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十）长期借款”。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588,635.94	182,365.25	583,103.26
保证借款	-	2,7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88,635.94	2,882,365.25	3,383,103.26

1、2014年8月末抵押借款明细：

2014年8月，彭远红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南粤深圳个借字第00140号，借款金额为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27,472.83元，借款年利率为9.225%，并由鸿益达股份、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朱友梅提供保证，公司车辆作为抵押。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313,775.61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86,224.39元。

2014年5月，彭远红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贷款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07550714008490，由鸿益达股份、朱友梅、杨远平、深圳市东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车辆作为抵押，借款金额为616,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28,134.00元，借款利率为8.97%。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238,096.71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903.31元。

2013年10月，本公司与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汽车贷款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WH3C-SZB-877389-802，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抵押金额为567,700.00元，借款金额为396,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18,244.16元，借款利率为9.8400%，截止到2014年08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36,763.62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4,013.78元。

2013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3216宝安，借款金额为4,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之间确定，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36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反担保，并由彭远红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200,000.00元。

2012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2248(宝安)，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

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由自然人张萍以反担保人和担保人身份，彭远红、朱友梅以反担保人身份提供抵押反担保和保证反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0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元。

2、2013 年 12 月末抵押借款明细：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与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汽车贷款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WH3C-SZB-877389-802，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抵押金额为 567,700.00 元，借款金额为 396,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18,244.16 元，借款利率为 9.8400%，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82,365.25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3,731.15 元。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汽车贷款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WH3C-SZB-877389-800，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抵押金额为 3,088,000.00 元，借款金额为 2,1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99,593.30 元，借款利率为 9.9200%，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82,487.61 元。

3、2013 年 12 月末担保借款明细：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 2013216 宝安，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 36 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反担保，并由彭远红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 2012248(宝安)，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

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由自然人张萍以反担保人和担保人身份，彭远红、朱友梅以反担保人身份提供抵押反担保和保证反担保。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元。

4、2012 年 12 月末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汽车贷款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WH3C-SZB-877389-800，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抵押金额为 3,088,000.00 元，借款金额为 2,1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99,593.30 元，借款利率为 9.9200%，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583,103.26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76,873.53 元。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景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金融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璟字金融 2010121313 号，由深圳市景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向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按揭贷款买车，借款金额为 3,188,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归还本金为 132,833.33 元，借款利率为 7.98%，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98,500.07 元。

5、2012 年 12 月末担保借款明细：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 2012248(宝安)，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由自然人张萍（张萍为公司股东汇仕能的普通合伙人李国富之配偶）以反担保人和担保人身份，彭远红、朱友梅以反担保人身份提供抵押和保证。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 2012092（宝），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余款在到期时还清，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由自然人股东彭远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自然人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反担保；由自然人张萍四套房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590,000.00 元。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 20110402（宝安），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90,000.00 元，余款在到期时还清，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彭远红、朱友梅提供反担保、彭远红、杨远平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380,000.00 元。

（十）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90,134.75	-	-
合计	1,790,134.75	-	-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设备以 2,880,000.00 元出售给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后再租回；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首付租金（签约保证金）为 864,000.00 元，于合同签订日全额支付；月租金为 93,308.00 元，分 24 期：第一期租金在 6 月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在每月 20 日支付；合同约定损害赔偿金为 3,103,392.00 元，迟延损害金费率为年利率 18%。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彭远红	7,200,000.00	7,200,000.00	9,600,000.00
朱友梅	-	-	2,400,000.00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0.00	4,8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7日，彭远红和朱友梅均将所持本公司20%的股份作为出资向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0%股权。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5,212,341.56	-	-
合计	5,212,341.56	-	-

2014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以本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17,212,341.56元按照1.434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5,212,341.56元作为资本公积。该整体变更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02号”验资报告。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521,234.16	200,940.90
合计	-	521,234.16	200,940.90

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形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减少；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 320,293.26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改制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6,627.75	1,659,274.71	1,308,249.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6,627.75	1,659,274.71	1,308,24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72.81	3,477,646.30	406,60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0,293.26	55,579.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入股本或资本公积	4,691,107.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52.46	4,816,627.75	1,659,274.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远红。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08010252-4
紫金县鸿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汇仕能之普通合伙人李国富控制的企业	06515727-9
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兆禧全资公司（注）	37588126-000-01-13-5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解除关联方 12 个月内的原子公司	08574917-5
梁兆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友梅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之配偶	
张萍	公司股东汇仕能之普通合伙人李国富之配偶	

注：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兆禧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梁兆禧已经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办理转让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梁兆禧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彭远红	实际控制人	-	-	8,669,000.98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解除关联方 12 个月内的原子公司	841,133.18		
	协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兆禧全资公司	-	-	6,000.00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	6,410.00	-
	紫金县鸿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仕能普通合伙人李国富控制的企业	-	168,254.80	-
其他应付款	彭远红	实际控制人	-	1,721,879.36	-
	梁兆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632,759.00
预付账款	协能供应链管理	公司董事梁兆	-	-	314,57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有限公司	禧全资公司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1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及其配偶朱友梅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1）年反担字（0300-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彭远红、朱友梅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其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担保。其担保金额4,000,000元。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该借款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清偿完毕。

(2) 2011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和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1）年反担保字（0300-2）《抵押反担保》，该合同约定，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担（2011）年委保字（0300）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10402（宝安）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现彭远红以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的财产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000元。抵押物为彭远红名下位于宝安区西乡镇76区丽景城9栋13A09的房产一套（房产证号：5000100780）。该借款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清偿完毕。

(3) 2012年5月18日，鸿益达有限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2）年委保字（0369）号，协议书约定，因鸿益达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开立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

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借款期限 18 个月的《保证合同》，现约定：

①经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正式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以其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同时约定张萍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提供担保，以作为鸿益达有限偿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张萍、彭远红、朱友梅、李国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2012 年 5 月 18 日，张萍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2）年反担字（0369-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张萍以其房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深担（2012）年委保字（0369）号）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 2012092（宝））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物信息如下：名称为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4A、6A、8A、10A，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51731 号、5000451729 号、5000451733 号、5000451732 号。

2012 年 5 月 18 日，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分别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同为深担（2012）年反担字（0369-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分别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深担（2012）年委保字（0369）号）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 2012092（宝））项下借款提供部分担保。该担保为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②2012 年 5 月 18 日，自然人彭远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成 2012092（宝）-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名义为债务人在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 2012092（宝））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2 年 11 月 16 日，鸿益达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签订编号为 A201200937《担保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因鸿益达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新投为前

述借款合同开立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借款期限 24 个月的《保证合同》，现约定经高新投认可的第三人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正式向高新投签发以其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同时约定张萍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提供担保，以作为鸿益达有限偿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张萍、彭远红、朱友梅与高新投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2012 年 11 月 16 日，张萍与高新投签订编号为抵 A201200937《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张萍以其房产为高新投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保成 2012248（宝安）-1）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 2012248（宝安））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物信息如下：名称为深业新岸线 25 栋 B 座 25A ，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42022 号。

2012 年 11 月 16 日，彭远红、朱友梅、张萍分别与高新投签订编号同为 A201200937《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彭远红、朱友梅、张萍分别为高新投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保成 2012248（宝安）-1）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 2012248（宝安））项下借款提供部分担保。该担保为以高新投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5）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成 2013216 宝安-1《自然人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为确保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成 2013216 宝安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彭远红愿意为债务人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在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完毕。

（6）2013 年 12 月 25 日，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131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同日，张萍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1314-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上合同约定，根据鸿益达有限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担（2013）年委保字（1314）号《委托保证合同》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保成 2013370 宝安-1 号《保证合同》中所约定的为鸿益达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现约定，彭远红、朱友梅、张萍、李国富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保证反担保与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抵押物信息如下：

房产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名称、房号
张萍	5000451731	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4A
张萍	5000451729	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6A
张萍	5000451733	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8A
张萍	5000451732	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菁英趣庭 1 栋 6 座 10A

(7)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第 00140 号，借款金额为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还款金额为 27,472.83 元，借款年利率为 9.225%，并由鸿益达股份、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朱友梅提供保证，公司车辆作为抵押。

(8)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贷款和保证合同》，款金额为 616,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合同编号为 D07550714008490，由鸿益达股份、朱友梅、杨远平、深圳市东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车辆作为抵押。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改时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也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2012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2092宝，借款金额为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月还款金额为200,000.00元，余款在到期时还清，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之间确定，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30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3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3216宝安，借款金额为4,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60%之间确定，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36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借成2013370宝安，借款金额为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该笔借款尚未放款，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鸿益达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30个月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货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出具保函、信用证的情况。

(3)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陈国华	被告一：胡长进 被告二：安徽省京滁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余市国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 被告五：孔令兵 被告六：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 被告八：本公司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八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242,696.00 元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判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邮寄的编号为（2014）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1059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应诉资料。应诉资料显示，2014 年 5 月 21 日，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陈国华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胡长进、安徽省京滁物流有限公司、新余市国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孔令兵、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公司及鸿益达股份等八被告，请求八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42,696.00 元。

该案开庭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承租物为办公室、厂房、仓库及宿舍），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1年以内（含1年）	1,677,024.20
1-2年	4,591,739.60
2-3年	1,335,653.20
3年以上	-
合 计	7,604,417.00

1、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深圳市下十围路南侧怀德物流中心，租赁面积22,239.00平方米，租金311,346.00元/月（第四年起在原基础上增幅5%至本合同有效期满），租赁期为10年，自2006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2、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与出租方四川上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四川上达物流2#仓库7号用于仓储服务、物流货运分拨配送服务，租赁面积888.00平方米，租金26,640.00元/月（含垃圾清运费），租赁期为24个月，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3、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出租方重庆圣都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外环高速路口旁重庆圣都物流园A区A211号，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B区B208、B305-B308、B311，租赁面积210.00平方米，租金17,100.00元/月，租赁期为12个月，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止。

4、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出租方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的617、618、619号房，租赁面积300.00平方米，租金11,931.00元/月，租赁期12个月，自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0日止。

5、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出租方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的1#仓库，租赁面积600.00平方米，租金15,000.00元/月，租赁期12个月，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止。

6、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出租方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的8257号

房间，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租金 260.00 元/月，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

7、2014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出租方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 55 号的 8257 号房间，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租金 130.00 元/月，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

8、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出租方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1099 号 A 栋 319、320、322 号，租金 3,600.00 元/月，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

9、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出租方上海普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1099 号 D16-21，租金 25,300.00 元/月，租赁期 24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10、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出租方严利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保利中心区 2 号楼 1805、1806，租金 14,000.00 元/月，租赁期 24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

11、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出租方赵素芳、刘奉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93 号 8 栋 3 单元 6 层 12 号，租金 1,100.00 元/月，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止。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8 月，托运人将货物交于本公司承运，苏州鸿益达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黄卫亮签订《外租车汽运委托书》，王小军承运车辆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王小军运输过程中，撞上路边停靠的机动车，造成货物毁损（毁损货物价值尚未确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事项尚未进入诉讼或其他解决阶段，公司无法对公司在该事件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进行合理可

靠地估计。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编制单位：苏州鸿益达			
资产负债表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901,256.00	2,772,376.54	2,449,619.63
非流动资产	186,262.51	125,655.36	132,878.08
流动负债	2,886,484.31	1,867,617.60	1,731,691.07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201,034.20	1,030,414.30	850,806.64
总资产	4,087,518.51	2,898,031.90	2,582,497.71
利润表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642,559.96	7,269,602.48	7,664,827.03
营业成本	10,010,998.77	6,151,658.95	6,796,49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84.26	24,860.37	214,533.79
销售费用	5,518.45	506,184.49	239,760.90
管理费用	226,475.55	405,974.20	473,336.14
财务费用	2,080.12	1,462.28	1,594.78

营业利润	223,947.66	210,831.32	-178,627.67
净利润	170,619.90	179,607.66	-149,193.36

单位：元

编制单位：鸿益达科技			
资产负债表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4,345.45	320,637.00	-
非流动资产	176,075.33	89,888.75	-
流动负债	181,242.93	315,159.70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9,177.85	95,366.05	-
总资产	200,420.78	410,525.75	-
利润表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352,650.00	-
营业成本	-	206,303.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04.81	-
销售费用	84,492.35	-	-
管理费用	1,801.08	3,134.00	-
财务费用	-13,473.65	1,278.48	-
营业利润	-72,819.78	127,154.73	-
净利润	-76,188.20	95,366.05	-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鸿益达			
资产负债表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48,688.96	-	-
非流动资产	463,553.75	-	-
流动负债	489,002.80	-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523,239.91	-	-
总资产	1,012,242.71	-	-
利润表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7,736.96	-	-
营业成本	290,746.7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78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78,280.26	-	-
财务费用	1,220.47	-	-
营业利润	-481,276.01	-	-
净利润	-476,760.09	-	-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持有公司共 9,149,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2480%，且彭远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将主要集中在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整合，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撑，公司物流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也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国内外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1、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事故风险

在传统的物流环节，最主要是交通事故的风险，从事运输业务难以完全避免，包括设备损坏（自身的和他人的），人员受伤，货物损坏的赔偿。虽然公司购买保险来转嫁风险、而且保险额度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另外公司也有既定的体系如充分的人员培训、车辆和设备的维护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事故常发路段，天气，治安等等）以减轻事故的发生，但是仍不排除因为第三方等原因造成

交通事故，给员工人身安全、货物安全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因此公司存在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事故风险。

2、因不法分子盗骗抢造成的财产损失风险

物流行业处理的标的都是客户的财产，且价值较高，因此可能会有不法分子（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窥视、采取违法行为盗骗抢客户的高价值财物，虽然公司以购买保险来转嫁相关风险，而且通过各类措施如实时 GPS 车辆跟踪、7X24 的保安员配置、全覆盖监控录像和员工异常行为通报制度等手段提前防范，但是仍不排除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给公司员工人身安全、货物安全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也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不法分子盗骗抢造成的财产损失风险。

3、因整合管理给客户带来经营事故的风险

公司与一般物流企业的区别是公司的部分利润是通过业务链整合而获取的，这些整合功能的初衷是为了减轻客户的总供应链成本而调整物流操作，但如果整合的管理出现差错，则会出现客户经营事故例如缺货、配送错误货物或错误目的地、客户信息外泄等等，且这种事故难以用保险来转嫁。尽管公司依靠信息系统的周密把控，全过程跟踪客户的每一个单独任务，但仍无法百分百确保因管理疏忽、协调失误造成差错，从而给客户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存在因整合管理给客户带来经营事故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公司所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一、二、三层的生产办公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5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规定，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决定》第三条规定，“深圳市政府对全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普查登记。”第四条规定，“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违法建筑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申报。”2009年1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出租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进行申报。根据《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其中“确认产权的条件、处罚和补收地价款的标准与程序、办理初始登记的条件与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认产权的条件、处罚和不受地价款的标准与程序、办理初始登记的条件与程序等具体办法尚未出台，因此出租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尚未取得鸿益达物流中心房屋的产权证书。

鸿益达物流中心主要用途为公司部分仓储服务场所及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该处厂房未来存在被拆迁的可能，由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目前，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主管机关备案，且鸿益达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七）公司因参与其他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除传统主营业务（道路运输、仓储等）以外，还经营其他商品贸易销售业务，后续也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商业保理业务。虽然参与商品贸易销售以及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一个尝试，且公司对贸易销售的标的商品及实际交易对手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但是面对新业务，公司可能因缺乏管理经验等原因使得新业务的开展达不到预期的经营目标，甚至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

展。因此公司存在因参与其他新业务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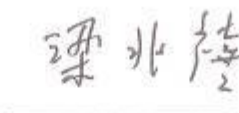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远红


梁兆禧


程建德


范伟雄


朱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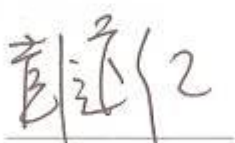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何勇


曾华


朱彩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远红


梁兆禧


程建德


范伟雄


张鹏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静： 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

郑立伟： 郑立伟 季建邦： 季建邦 姚志伟： 姚志伟

李邢影： 李邢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宫少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